

#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至29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6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精神;

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4、首次审议了《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草案)》的议案,并对该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草案可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5、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

6、审议表决批准了关于泸州、绵阳、巴中、眉山市立法条例的议案;

7、审议表决批准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8、审议表决批准了《甘孜藏族自治州气象条例》;

9、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编〈四川省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年)〉情况的报告》;

10、审议了关于2015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1、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的决定》;

1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的议案;

1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润秋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的议案;

14、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补充黄建发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15、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6、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东升、黄彦蓉、彭渝、刘道平、曾省权、李向志、刘作明,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4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捷、甘霖,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副院长刘楠,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川、副检察长朱晚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

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7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名乡镇人大主席;3名全国人大代表、15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陈文华应邀参加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10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 在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6年3月29日

陈光志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精神；审议并通过了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和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审议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草案）；审查批准了泸州等四个市的地方立法条例和甘孜州气象条例及修改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城镇体系规划修编情况的报告；审议了2015年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常委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和市、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等决定；通过了关于接受黄润秋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和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润秋同志在人大工作期间，忠于职守、工作勤恳、作风务实，为四川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不懈努力和重要贡献。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四川是核设施和核技术利用大省，也是电磁辐射设施设备使用大省，全省防治辐射污染的任务十分繁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从地方性法规层面对辐射污染防治管理体制、营运单位的主体责任、监

管部门的职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各级政府要将条例落实好、执行好，切实加强我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促进我省核技术与电磁技术的安全利用，防治辐射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是一项国家文化战略，党的十八大将“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纳入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体系；“十三五”规划纲要把“全民阅读”列为未来五年实施的文化重大工程，我省也将“实施全民文化艺术普及计划，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列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大力推动公民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文化素质提升，推动四川社会文明整体进步，增强四川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对于推进我省人大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工作人员都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落实，把这些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贯穿到我们的工作中去，提高常委会议事质量和议事效率。

本次会议通过了我省各市、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的决定。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

省委关于换届选举相关文件精神,依法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各项工作。要吸取衡阳拉票贿选案和南充破坏选举案的教训,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必须做到政治上不出问题,方向上不出问题,法律上不出问题,依法选举不出问题,法定程序不出问题,确保选民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开展。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3月5日至16日在北京召开。这次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文件特别是“十三五”规划纲要,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为各级国家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指导和行动指南。

省委已于18日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并就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希望大家坚决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把大会精神学习好领会好,真正学深悟透,做到融会贯通,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把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体现和落实到人大工作中去。当前,我们要集中精力做好三件事:

一是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上周我们已分别召开了食品安全法和扶贫开发条例两项执法检查动员会,对有关工作作出了详细的安排和部署。这两项执法检查省委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人民群众抱有很大期望,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检查中还存在时间交叉、人员交叉等问题,常委会要精心组织,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涉及到的各地人大和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参加执法检查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各级人大代表和工作人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各项工作。这里我着重强调一下突出检查重点的问题。

东明书记在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明确提

出,要真正让老百姓呼吸上新鲜空气、喝上干净水、吃上放心食品。因此对于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的重点要放在监管工作、专项整治、法律法规施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等方面工作,推动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心。

扶贫开发是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全省工作的重点,也是难点。汪洋副总理两会期间在四川团参加审议时,就扶贫工作提出了转变观念的要求,就是要强调精准的核心是精准发力解决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汪洋同志用了“滴灌”这个农业术语来形象地阐释这个要求。所以我们这次条例的执法检查重点是检查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精准脱贫的“滴灌”政策,是不是真正落实到了每家每户甚至是每一个贫困人口中去了。要切实做到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只要还有一家一户乃至一个人没有解决基本生活问题,我们就不能安之若素,就必须带领群众一起奋斗!

二是持续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今年立法工作的任务也很重,我们要着重发挥好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推进“两个跨越”的法治环境。要着力为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提供法律支撑,按照东明书记再三强调的,及时完成《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工作,加快《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步伐,尽快启动《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修订;要着力为全面深化改革保驾护航,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重点围绕深化国资国企、农业农村、行政审批、科技体制、投融资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做好法规废改立工作,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认真贯彻执行立法法,更好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切实提高立法质量;要结合立法开展普法,积极参与“法律七进”,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学法守法尊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三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意见》精神。去年 11 月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后,省人大常委会和全省各市州及时传达会议和《意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目前 17 个市州已召开了市(州)委人大工作会议,有 14 个市州已经出台了本地的具体实施意见。从全省来看,各地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意见》精

神工作扎实、措施具体、成效明显,但也还存在不同地区间工作不平衡的问题。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会同省委办公厅、组织部等部门对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调研和督查,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基层的新鲜经验,形成人大工作的新气象新风貌。

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

#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6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润秋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至26日在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勇、杨洁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为召开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做准备。为此,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委托张德江委员长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工作报告;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决定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会上,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受国务院委托,作了关于落实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2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了任免案。

## 二、张德江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后,张德江发表讲话。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通过了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有关方面应认真履行对从事勘探开发活动的承包者的监管职责,督促承包者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规则,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切实维护我国深海资源勘探开发活动、资产和其他权益的安全,为我国深海事业发展和国际社会和平利用深海资源作出积极贡献。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落实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张德江说,执法检查是常委会监督工作的法定形式和重要途径。近年来,常委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增强了监督实效。做好执法检查工作,要切实把握好六个环节:一要选择执法检查题目,二要重视搞好执法检查组织工作,三要全面准确报告执法检查情况,四要认真进行审议,五要加强改进实际工

作,六要向常委会报告落实情况。今后,要继续坚持和完善,不断提高人大监督工作水平。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于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对外交往、联系指导地方人大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张德江说,即将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国内外十分关注。我们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

势的分析判断和对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同全体代表一道履职尽责,共同完成会议各项任务,把会议开成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他强调,一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切实尊重和保障代表的民主权利,凝聚发展共识,提高审议质量,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二要践行“三严三实”,保持良好会风,坚持求真务实,厉行勤俭节约,坚决防止“四风”反弹,确保会议风清气正、务实高效。三要虚心听取意见,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我们的工作,努力取得党和人民满意的工作成效。

闭幕会后,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讲专题讲座,张德江委员长主持。文化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家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教授李国新主讲了《对我国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思考》。

#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63 号

《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NO : SC122701)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 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2016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辐射污染,维护环境安全,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电离辐射,是指一切能引起物质电离的辐射总称,主要包括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产生的辐射。

本条例所称电磁辐射,仅限于非电离辐射,主要包括产生电场、磁场、电磁场(1Hz~300GHz)的

设施、设备在应用中的电磁环境影响。

本条例所称电磁辐射设施和设备的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确定。

**第三条** 辐射污染防治坚持科学规划、严格管理、防治结合、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辐射环境质量负责,将辐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和城乡规划建设规划,增加财政投入,建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辐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所属的具有辐射环境管理监测能力的机构承担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防科工、卫生计生、公安、城乡规划建设、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本单位辐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立辐射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防止辐射污染和危害。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单位应当开展辐射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辐射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增强公众辐射污染防范意识和能力。

## 第二章 电离辐射污染防治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电离辐射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持证单位变更许可的种类和范围,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应当依法重新申领许可证。

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应当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

许可证不得出租、出借。

**第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审批权限,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只能在许可证持有单位之间销售、转让,并与许可证的种类和范围相符合。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入单位应当依法向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进行审查。

禁止向个人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建立生产、销售、使用台账,并在国家核技术利用管理系统中申报、更新。

销售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向购置方出具放射源回收承诺书。

**第十三条** 野外(室外)跨市(州)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Ⅱ类以上射线装置的,应当于转移前五个工作日,向转入地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使用计划和作业方案;使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转入地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辐射安全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应当按照作业方案实施,现场张贴作业公告,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志,划定安全防护区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员误入,并对作业活动开展监测。

**第十五条** 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具备暂存设施或者场所,满足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源的单位需要存放放射源一年以上的,应当建设放射源暂存库。

**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建立辐射监测制度,组织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并建立相应档案。

**第十七条** 野外(室外)使用国家规定的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运输国家规定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源或者放射性物品运输在线监控系统。

**第十八条** 对废弃放射源,使用单位应当在终止使用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回收承诺书返回原生产单位、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无法返回的,应当送交有相应许可证的放

射性废物贮存单位收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在破产、关闭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前,应当优先妥善处置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废物,依法实施退役。

废弃放射源、放射性废物或者放射性污染场所责任主体不明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处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第二十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应当建立专门的收集处置系统,保证正常运行,确保符合批准的排放要求。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第二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暂存场所,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建立台账和档案。

暂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清洁解控水平的,应当及时向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解控申请;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清洁解控水平的,应当送交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或者处置。

**第二十二条** 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运输资质,使用国家许可的运输容器,设置放射性警示标识,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第二十三条** 废旧金属熔炼企业应当依法对废旧金属原料开展放射性检测,对其来源进行分类登记,建立产品溯源档案、销售档案和检测档案;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诊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的病房或者场所接收放射性核素诊疗的患者,直至患者体内的放射性活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具备辐射污染防治的设施,保证正常运行,并对原料(矿)、产品、废水、废气、废渣、工作

场所及周边环境等的放射性水平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每年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开发利用单位对超过国家规定放射性标准的伴生放射性矿废渣,应当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贮存的废渣应当有包装和标识,并建立台账。废渣贮存场所应当具有防水、防渗、防地质灾害等工程措施,满足放射性污染防治要求,由专人负责管理。禁止随意堆放、掩埋、倾倒伴生放射性矿废渣;禁止将伴生放射性矿废渣提供给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七条** 使用工业废渣、石材加工的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控制标准。生产单位应当出具产品放射性核素检测报告,经营者不得经营无产品放射性核素检测报告的产品。

**第二十八条** 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定期对设施周围环境开展放射性监测,每年向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抄送监测结果和年度辐射污染防治工作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场所及伴生放射性矿废渣暂存场所等需要退役的,应当依法实施退役。退役前应当妥善处置或者送贮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和伴生放射性矿废渣,编制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射线装置在报废处置时,使用单位应当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和去功能化。

**第三十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铀(钍)矿的尾矿库等依法退役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退役后的场所进行安全监护、监测,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环境保护、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编制相应预案,

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单位应当进行辐射事故风险评估,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发生运行故障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

### 第三章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电磁辐射污染是指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在环境中所产生的电磁能量或者强度超过国家电磁环境保护标准的现象。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其控制性详细规划、乡村规划,应当将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可能产生电磁环境影响的设施、设备纳入规划布局内容,并考虑设施、设备对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移动通信基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高压输变电设施、雷达、微波通信站、卫星通信地球站等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使用和运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距离控制、屏蔽等防治措施,确保对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电磁环境影响符合国家标准。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建成的电磁辐射设施或者已经投入使用的设备,对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和运营。

**第三十七条** 鼓励可能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的单位配套建设电磁辐射在线监测设施、设备,向社会公布监测数据。

**第三十八条** 电力、广播电视、移动通信运营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电磁环境保护报告。

报告应当包括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使用种类、数量、强度、用途等,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环境投诉处理等方面内容。

### 第四章 辐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一条**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评价等级可以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予以简化和调整。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重要民用核设施划定规划限制区,合理控制规划限制区内的人口规模。规划限制区内不得建设易燃、易爆、易腐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和大型的旅游、娱乐等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辐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检查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

位和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辖区内辐射相关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开展监督性监测。

**第四十五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辐射监测预警系统,加强辐射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定期发布监测信息和辐射环境状况公报。

辐射环境监测网络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并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民用核设施辐射环境监测系统,对核设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和放射性污染物等进行监督性监测。核设施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实施。

**第四十七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放射性废物库,依法收贮省内民用放射性废物,定期转运至国家放射性废物最终处置场处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将本单位许可证出租、出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志,或者未划定安全防护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单位,未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进行监测的,由原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向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随意堆放、掩埋、倾倒伴生放射性矿废渣,将伴生放射性矿废渣提供给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场所及伴生放射性矿废渣贮存场所等需要退役而未实施退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对报废射线装置去功能化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辐射污染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军用或者涉密的辐射污染防

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辐射污染防治中涉及职业卫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无线通信终端、家用电器等电磁辐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5年9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姜晓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订的必要性

四川是核设施和核技术利用大省，也是电磁辐射设施设备使用大省。我省拥有的核设施种类数量居全国前列，以稀土矿为代表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储量位居全国第二，放射性同位素产量占全国60%以上，各类核燃料产量占全国一半以上。全省建有移动通讯基站、广播电视台站6万余个，110千伏以上变电站800多座，高压输变电路达4.7万余公里。预计“十三五”期间，全省放射源数量将以每年5-10%的速度增加；移动通讯基站、高压送变电站等设施建设每年将以25%的速度递增；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规模将进一步加大。全省辐射污染防治形势将更加严峻，但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却十分薄弱，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辐射污染和安全隐患凸显。2005-2014年，全省共发生10起辐射事故，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引起了群众恐慌；近5年来全省涉及辐射污染的投诉平均以每年30%速度增长。二是辐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不健全。2003年国家出台了《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其内容仅限于电离辐射，且多为原则性规定，辐射污染分类指导不足，责任边界比较模糊。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内容至今没有相关法律规定，仅有原环保总局的部

门规章，立法层次低，约束力弱。尤其是在解决电磁污染纠纷的问题上，法律规定基本处于空白。三是辐射安全主体责任不够明晰。部分营运单位对辐射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不明，对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概念模糊，应落实的措施不到位，应承担的责任不履行。一旦涉及辐射污染问题，容易出现企业逃避责任，部门之间相互推诿，监管部门受到各方指责的被动局面，妨碍了今后污染治理和环境问题的解决。

为加强我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防治辐射污染，促进我省核技术与电磁技术的安全利用，确保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出台一部符合四川实际，与大法配套、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的《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十分必要。

## 二、起草过程

2013年，省政府将《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列入了地方法规立法调研论证项目。省环保厅积极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人员赴上海、江苏调研，在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初稿)，并召集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电磁辐射设施(设备)使用单位、稀土开发利用单位、以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进行了座谈，形成了《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送审稿)》。省法制办广泛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和部分市(州)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在省政府法制

信息网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经反复修改,形成了《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2015年8月17日,省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条例(草案)》共六章五十五条,分别为:总则、电离辐射污染防治、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辐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以及附则。

(一)关于辐射污染防治管理体制。辐射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实行的是政府领导、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的体制。坚持“科学规划,严格管理,防治结合,安全第一”的原则。通过政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部门协同机制,落实被监管单位和各监管部门的职责和责任,强化对辐射污染的防治,加强科普宣传,保障公众的环境权益,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核技术和电磁辐射技术的安全利用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条例(草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管理职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辐射污染防治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条例(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辐射监测预警系统,加强辐射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定期发布监测信息和辐射环境状况公报。第四十四条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民用核设施辐射环境监测系统,对核设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和放射性污染物等进行监督性监测。

(二)关于营运单位的主体责任。辐射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营运单位。对于新、改、扩或退役产生辐射污染的建设项目要依法开展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必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落实辐射安全防护措施,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破产、关闭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前,应优先妥善处置放射源或放射性废物,实施场所退役。

在稀土开发利用过程中,天然放射性物质迁移、浓集在产品和废弃物中,有70%浓集成固体废物,需要妥善处置,防止放射性污染事故威胁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单位,应当具备辐射污染防治的设施,保证正常运行,对原料(矿)、产品、废水、废气、废渣、工作场所及周边环境等的放射性水平进行监测。每年将监测结果报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场所及放射性废渣贮存场所等需要退役的,应当依法实施退役。这些规定既符合我省辐射环境管理的实际需要,也有利于解决当前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我省还针对目前公众对电磁辐射的恐惧和不了解,同时也为了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宣示对环保和辐射防护法律法规的守法行为,让更多的人支持和理解电力和移动设施设备的建设,在《条例(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电力、广播电视、移动通信营运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电磁环境评估报告。第三十五条规定,鼓励可能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的单位配套建设电磁辐射在线监测设施、设备,向社会公布监测数据。

(三)关于监管部门的职责。目前的电磁辐射设施设备“落地难、违法建、投诉多”的问题,就涉及多个部门,若不落实相关部门的职责,问题就无法得到根本解决。而电磁辐射污染的防治原则重在“合理规划”和“风险防范”。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时,应当将电力、通信、广电等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布局纳入规划。强调了规划部门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前

期建设的管理责任。

对于存在废弃放射源、放射性废物或放射性污染场所责任主体不明的,为防止放射源丢失等辐射事故的发生,防止各单位推诿扯皮,尽快解决遗留问题,《条例(草案)》第十八条中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单位负责处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关于对野外使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作业活动的管理。我省近年来使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野外作业不规范引起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对公众健康和环境构成了严重威胁,在社会引发了恐慌。《条例(草案)》中特别对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在省内异地使用的备案和野外使用时的辐射安全提出了相应要求。在《条例(草案)》第十二条中规定,野外(室外)跨市(州)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Ⅱ类以上射线装置的,应当于转移使用前5个工作日,向转入地市(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使用计划和作业方案;使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转入地市(州)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提交辐射安全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还对野外作业场所辐射安全措施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这将有效减少因野外作业不规范引起的污染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五)关于地方政府对民用核设施的监管。由于城市建设的加快发展,我省部分民用核设施所在地存在被新建居民区紧靠和包围的情况,存在安全隐患。为了保护公众安全,尽量减少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也为了防患于未然。《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定期对设施周围环境开展放射性监测,每年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抄送监测结果和年度辐射污染防治工作报告。第四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重要民用核设施划定规划限制区,合理控制规划限制区内人口的规模。规划限制区内不得建设易燃、易爆、易腐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和大型的旅游、娱乐设施。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关于《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史志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同时,赴成都、乐山、眉山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了乐山、宜宾、眉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基层有关部门和省人大代表及部分可能产生辐射污染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前往山东省学习考察省外相关立法经验。2016年3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辐射污染防治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鉴于辐射污染防治公众高度关注且行政执法专业性较强,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完善辐射污染防治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提升执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考虑到《四川省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机构实

施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借鉴外省的立法经验,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二审稿第五条增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所属的具有辐射环境管理监测能力的机构承担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作为本条的第二款。(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

#### 二、关于辐射污染的主体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为进一步明晰责任主体,细化责任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二审稿第六条修改为“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应当对本单位辐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立辐射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防止辐射污染和危害。”(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 三、关于辐射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加强辐射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为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落地生根,积极倡导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借鉴外省立法经验,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二审稿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和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单位应当开展辐射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辐射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增强公众辐射污染防范意识和能力。”(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 **四、关于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的辐射污染防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加强使用工业废渣和石材加工的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的辐射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并借鉴省外立法经验,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二审稿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使用工业废渣、石材加工的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控制标准。生产单位应当出具产品放射性核素检测报告,经营者不得经营无产品放射性核素检测报告的产品。”(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 **五、关于电磁辐射污染的限期治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完善限期治理超过国家标准

电磁辐射的相关规定,体现维护环境安全、保障公众健康的立法目的。为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二审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增加限期治理后不达标的相应监督管理措施,即“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建成的电磁辐射设施,对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和运营。”(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六、其他修改**

法制委员会根据立法法和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条例草案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完善。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相关上位法的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条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法规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一并审议。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关于《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6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法制委员会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部分修改,现将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输变电设施是否应纳入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范围提出异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将电压在100千伏以上送变电系统和电流在100安培以上的工频设备纳入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监督范围,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国家环境质量强制执行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了电磁环境中控制公众暴露的电场、磁场、电磁场的场量限值、评价方法和相关设施设备的豁免范围。条例草案修改稿参考吉林、浙江、河北、山东等省的立法实践,对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范围表述与上述相关规定是一致的。

鉴于输变电设施会产生电磁辐射带来电磁环境影响,但只有超过国家电磁环境保护标准的环境影响才属于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内容。为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

三章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即“本条例所称电磁辐射污染是指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在环境中所产生的电磁能量或者强度超过国家电磁环境保护标准的现象。”(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三条)同时,为避免公众对输变电设施一定会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的担忧,建议原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中删去“或者辐射污染”,使前后表述一致。(草案表决稿第三十四条)

为使条例体系完整,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参考外省立法经验,法制委员会建议在第二章中新增电离辐射污染定义,即“本条例所称电离辐射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作为第八条。(草案表决稿第八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明确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中上年度电磁环境评估报告的功能和作用。法制委员会认为,加强对可能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的设施设备的监督管理,由相关单位报送关于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自查情况的报告十分必要,同时区别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报送上年度电磁环境保护报告。”(草案表决稿第三十八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

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4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NO: SC070204)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6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证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会议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使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结合常务委员会的实践,制

定本规则。”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四、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程安排,由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日程应当根据议程需要安排必要的会议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提高审

议质量。”

五、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举行会议十五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审议的议程，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在举行会议七日前将列入议程的法规草案文本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七、将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可邀请部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以及部分在川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议案。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任免案，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书面介绍被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政绩、廉政情况及任免理由。在常务委员会审议任免案期间，提请任免机关的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审议任免案，依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执行。”

十、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

先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进行调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被提出罢免的代表，可以列席常务委员会审议该议案的会议提出申诉或者书面申诉意见。”

十一、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报请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在审议表决六十日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的意见。由民族宗教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报请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审议表决三十日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由法制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交由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十四、将第五章的标题修改为：“询问和质

询”。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常务委员会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开展专题询问。”

十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举行前,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对法规草案文本准备审

议意见,确保发言质量。”

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十九、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任免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向提请机关发任免通知,并对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8年5月28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3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7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会议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使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常务委员会的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

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程安排,由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日程应当根据议程需要安排必要的会议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提高审议质量。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举行会议十五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审议的议程,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在举行会议七日前将列入议程的法规草案文本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审议的事项,通知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不是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可邀请部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以及部分在川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也可召开联组会议。

联组会议的召开由主任会议根据需要决定。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一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二条** 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议案。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办事机构代常务委员会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四条** 提出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十五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任免案,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书面介绍被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政绩、廉政情况及任免理由。在常务委员会审议任免案期间,提请任免机关的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审议任免案,依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

主任会议依法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依法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补选出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的候选人,有关机关应当提供候选人的情况。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进行调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被提出罢免的代表,可以列席常务委员会审议该议案的会议提出申诉或者书面申诉意见。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先由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再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也可进行审议。根据议题需要,可举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改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

**第二十条** 报请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在审议表决六十日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的意见。由民族宗教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报请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审议表决三十日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由法制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

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议案,在审议中发现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常务委员会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专项工作报告。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专项工作报告由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签署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交由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广泛征求

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开展专题询问。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三十二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三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答复。

**第三十四条**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质询即行终止。

## 第六章 发言、表决和决议的公布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举行前,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对法规草案文本准备审议意见,确保发言质量。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在联组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不超过二十分钟,对同一个问题的第二次发言不超过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第三十六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七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八条** 任免案逐人表决,也可根据情况合并表决。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取无记名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决定和决议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的日期,并及时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四川日报》上刊登。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或者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任免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向提请机关发任免通知,并对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5年5月1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田万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过程

第一，修改的必要性。现行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简称《议事规则》)是1988年5月28日由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议事规则》的颁布实施有力促进了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2001年和2007年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了立法法和监督法，为了和立法法、监督法的规定衔接一致，省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和2007年对《议事规则》进行了两次修正。近几年来，随着常委会工作的与时俱进，议事规则又逐渐出现了一些新的不适应的问题，如立法机制和体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常委会会议审议发言质量不高、请假随意性较大等。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对人大立法和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有必要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结合常委会工作的实际需要，对《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规范，确保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切实提高常委会议事质量。

第二，草案起草过程。中共四川省委于2015年1月批转的《中共四川省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完善会议制度，修订完善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要求。2015年2月，常委会主任会议将修改《议事规则》的工作纳入了今年的立法计划。根据常委会党组的要求和立法计划的安排，法工委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集对《议事规则》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草拟了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2015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立法法修正案之后，法工委将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再次发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同时针对完善审议机制、推进民主立法、落实监督实效等重点问题赴江苏、浙江进行调研。根据各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并借鉴省外调研成果，法工委对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于2015年5月4日报经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审定通过，形成了修正案草案。

##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第一，完善审议机制，保证审议质量。修正案草案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特别是审议法规草案，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应当将会议议程以及相关法规草案文本提前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确保常委会组成人员有足够的时间调研和准备审

议意见。

第二,规范履职行为,增强履职意识。修正案草案第四条、第十条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执行职务,严格请假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审议法规案要充分准备审议意见,保证审议质量。

第三,扩大列席范围,推进民主立法。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的《中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修正案草案第五条扩大了常委会会议的列席范围,增加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扩大基层人大参与立法和监督的途径。

第四,加强跟踪监督,落实监督实效。修正案草案第九条明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

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以督促相关部门执行。

第五,规范专题询问,丰富监督方式。为了将“询问”监督落到实处,实现专题询问的制度化、常态化,修正案草案第十条明确常务委员会要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开展专题询问,以促进常委会丰富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水平。

此外,根据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及相关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还对《议事规则》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田万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新立法法、我省立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3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常委会议事过程中的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可邀请部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以及部分在川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 二、关于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

(一)为了和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规定相衔接,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议案。”(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二)为了与《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相衔接,建议将第二十条的“应在通过三十日前”修改为“应当在审议表决六十日前”。(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三)为了与我省立法条例相衔接,建议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报请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审议表决三十日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由法制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根据以上修改意见,形成了草案修改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及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6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3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草案修改稿第八条修改为:“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议案。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八条)

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根据以上修改,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5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

2016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切实保障公民阅读权利,促进全民阅读,提高公民思想道德修养、民主法治意识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书香天府”,增强四川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结合四川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 一、促进全民阅读,加快文化强省建设

全民阅读是一项国家文化战略,是提高国家软实力的重要手段,是提升公民素质的重要途径,是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方式。全民阅读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社会支持、服务大众、公平便利的原则,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巴蜀文明,传播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推动四川社会文明整体进步。

### 二、强化政府职责,推动全民阅读开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阅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将全民阅读公共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将全民阅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将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指标体系,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內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进公共阅读服务均衡发展,完善公共阅读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阅读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公共阅读资源配置重点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

四川省全民阅读活动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规

划指导全省全民阅读活动,其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民阅读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负责做好全民阅读工作。

### 三、完善服务体系,提供良好阅读环境

推进以公共图书馆为核心的各类阅读服务场所建设,有效整合阅读资源。进一步建设完善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等阅读服务场所。

加强数字阅读平台建设,推动“数字图书、报刊进家庭”,推广自助借阅机、智能图书馆、公共阅报栏(屏)等阅读信息化设施设备,满足多元化阅读需求。

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及设施应当依法实施免费开放;鼓励和支持学校图书馆(室)等单位及个人的阅读服务场所逐步向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专业组织、行业协会及社会团体等以多种形式参与推广全民阅读活动,发展专业阅读推广机构,向公众提供公益性阅读服务。

鼓励和支持各类优秀出版物的创作、生产、传播,积极推动出版融合发展,提升出版能力。加大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扶持包括民营书店在内的实体书店、网络书店和其他阅读设施发展。

### 四、打造阅读品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4月23日为“书香天府·全民阅读”活动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活动日举办相关活动,将“书香天府·全民阅读”打造成国内一流的阅读品牌,成为四川重要的文化名片。

鼓励各地开展特色阅读活动,打造全民阅读精品项目。以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七进”活动为依托,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农民读书月”、中小学读书小明星大赛、“书香之家评选”等活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要开设“书香天府”专题专栏,利用新闻客户端、手机报、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定期推荐优秀读物。倡导公民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鼓励开展家庭阅读、亲子阅读等,培养公民阅读习惯。

### 五、关注特殊群体,保障基本阅读权利

各有关部门及公共阅读服务场所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阅读关爱服务,为各类特殊群体提供阅读便利。重视培养未成年人阅读习惯和能力,加强阅读教学,保障学生课外阅读时间。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福利院儿童、流动人口随居子女等在阅读方面存在的特殊困难。关注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群体阅读的基本需求。

### 六、加强调查评估,科学指导全民阅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全民阅读活动的评价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建议意见,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不断提升阅读活动质量和效果。四川省全民阅读活动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全省全民阅读调查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全民阅读状况调查,并向社会公布调查评估结果,运用调查评估成果和公众评价机制,指导和推动全民阅读工作。

本决定自2016年4月23日起施行。

# 四川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6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钟剑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委托，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必要性

####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民阅读

党中央、国务院将“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提升到国家文化战略的高度。党的十八大首次将“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纳入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体系。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把“全民阅读”列为未来五年实施的文化重大工程。从2014年起，“倡导全民阅读”已连续三年写进政府工作报告。

#### （二）是建设文化强省的现实需要

全民阅读是提升公民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提高国家软实力的重要手段。制定《决定》，大力倡导和促进全民阅读，将更好地满足公民日益增长的阅读需求，对保障公民阅读权利，提高公民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四川社会文明整体进步，增强四川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制定《决定》，明确政府在促进全民阅

读中的责任和义务，将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提供履职依据，也是我省建设文化强省的现实需要。

### 二、可行性

（一）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为制定《决定》提供了指引

党中央、国务院将全民阅读的地位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确立了“建立健全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的指导思想，为全民阅读立法明确了方向，提供了政策指引。“书香天府·全民阅读”已被我省确定为大力发展的社会文化事业，是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将“实施全民文化艺术普及计划，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列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省政府已将“书香天府·全民阅读”活动列为我省的重点工作之一。这些政策措施为制定《决定》提供了方向。

（二）我省全民阅读活动开展为制定《决定》奠定了基础

2013年，我省成立了四川省全民阅读活动指导委员会，由省委、省政府的分管领导担任委员会的组长、副组长，22个省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组织

领导我省全民阅读工作。2014年以来,我省以“4·23世界读书日全民阅读活动启动日”为开端,搭建了活动内容丰富、覆盖范围广泛、群众参与度高的读书活动组织平台,打造了具有四川特色的全民阅读品牌——“书香天府”,有效地推动了我省全民阅读活动的开展。全省各地在开展全民阅读方面也探索出了许多好的做法,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我省全民阅读事业的蓬勃发展,为制定《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总结、提升我省近年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以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形式为全民阅读提供顶层制度设计,将进一步推进我省公共文化服务的发展与创新。

因此,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决定》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 三、起草过程

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5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成立了《决定(草案)》起草小组。先后到辽宁和省内部分市州开展立法调研。分别邀请省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和部分市(州)人大召开座谈会开展讨论。邀请部分高校和出版界的专家学者进行了咨询论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起草小组分片区在成都、南充、泸州、乐山4个市召开了征求意见座谈会。同时,发函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教育厅、财政厅、文化厅、省政府法制办等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在四川人大网和省新闻出版

广电局网站上面向社会公众征求了意见。

在认真听取和吸收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过十一次修改,形成《决定(草案)》。2016年3月21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 四、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从六个方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精神,既借鉴了江苏、辽宁和湖北等兄弟省份的成功经验,又立足解决我省的实际问题,具有四川特色。

一是明确了我省全民阅读的原则,即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社会支持、服务大众、公平便利;二是以倡导和促进全民阅读为目的,明确了政府在促进全民阅读中的职责和要求。并注重公共阅读服务均衡发展,力争补齐“短板”,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是对我省公共阅读服务体系建设、健全阅读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四是将4月23日(世界读书日)确定为“书香天府·全民阅读”活动日。明确以具有四川特色的品牌活动来引领和促进全民阅读,并倡导公民积极参与全民阅读,通过家庭阅读、亲子阅读等培养公民阅读习惯;五是强调了对特殊群体基本阅读权利的保障措施,包括老年人、残障人士和未成年人,充分体现了人文关怀;六是要求建立全民阅读活动的评价机制,运用调查评估成果和公众评价,科学指导和推动全民阅读。

为让公众充分了解“4.23”是世界读书日,营造良好的全民阅读氛围,建议本《决定》自2016年4月23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6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符合我省建设文化强省的现实需求,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表决。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全民阅读是否有必要由省人大常委会做出决定提出了意见,同时对《决定(草案)》提出了其他修改建议。

3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大力倡导和促进全民阅读,对保障公民阅读权利,提高公民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四川社会文明整体进步,增强四川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制定《决定(草案)》是必要的,对于强化政府职责,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提供了履职依据。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决定(草案)》中第二条第二款与第三条第一款进行合并,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进公共阅读服务均衡发展,完善公共阅读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阅读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公共阅读资源配置重点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删除第五条中的“建立家庭、学校与社会相结合的促进全民阅读工作机制”。

另外,对《决定(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根据以上修改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决定自2016年4月23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

2016年2月4日泸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
- 第一节 立法规划与年度立法计划
- 第二节 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
-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报批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第七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建立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

一,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体现地方特色。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 第二章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

### 第一节 立法规划与年度立法计划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全市立法

工作。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本市实际,在每年年底前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督促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项目建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应当于每年的十月底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立法项目建议。本市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立法项目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地方性法规名称;
- (二)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制度等内容。

**第七条**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认真研究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汇集、研究征集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评估,确定立法项目,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立法项目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开展论证、评估:

- (一)新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 (二)拟通过修改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

**第八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包含立法项目、提案人、起草主体等内容。

**第九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沟通,并在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应当在每年年底前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 第二节 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委托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第十三条**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

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案人或者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委托单位应当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十四条** 提案人或者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及时组织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小组,落实起草工作人员,并作出起草进度安排。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十六条** 提案人或者起草单位应当针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规范调整的问题,总结实践经验、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应当全文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有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和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等情形之一的,在提请审议前,提案人或者起草单位应当依法举行听证,并将听证报告作为地方性法规案的附件。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在提请审议前,提案人或者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地方性法

规案的附件。

**第十九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

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

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同意,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该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地方性法规案之日起二十日内,对地方性法规案是否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研究,就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等问题组织调研、论证,进行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认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向起草单位提出理由、依据和补充完善的意见;认为地方性法规案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建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

草案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分组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该地方性法规案继续审议;未获过半数通过的,交提案人修改后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依法终止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两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期间决定。

经两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

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

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情况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交付表决,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有必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五十一条** 对本市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报批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地方性法规报批工作。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五十四条**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应当在通过后十五日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派员参加,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七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重新提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

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及时在《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泸州日报》以及泸州人大网上刊载。在《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

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地方性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经过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市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向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清理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适时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出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汇总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清理情况的报告;对地方性法规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与社会实际情况不适应,或者与相关法规不协调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 第七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四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六十五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发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6年2月4日经泸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2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指导思想

2015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2015年12月3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我市行使地方立法权。行使地方立法权需要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但是,《立法法》在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时,仅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和范围作了规定,未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作具体的规定。因此,需要制定《条例》。

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建设法治泸州。

## 二、制定的法律依据

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 三、起草和审议过程

2015年6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组建了泸州市人大法制委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筹备工作组(以下简称市法制委筹备组)。市法制委筹备组成立后,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庚即开展了考察、调研、征求意见和《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通过借鉴外地经验,参照省立法条例,完成了《条例(草案)》初稿。初稿形成后,多次征询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法工委)的意见,征求市人大各专(工)委、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立法专家的意见;2015年12月下旬,将《条例(草案)》文本发送给了各位市人大代表;2016年1月初,《条例(草案)》在泸州日报、泸州人大网上登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和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充分采纳了各方面的意见,经反复修改,形成了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条例(草案)》文本。

2016年2月3日,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关于《条例(草案)》的说明,会后将《条例(草案)》文本印发各代表团会议审议。代表团会议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经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

议审议后,印发各代表团会议继续审议。代表团会议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改意见的报告和《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经大会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审议后,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修改意见的报告一并印发大会。2016年2月4日经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获到会代表全票通过,形成了《条例》。

#### 四、主要内容

《条例》共8章71条。主要包括:

#####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和名称

按照《立法法》的体例和省法工委的建议,我们把《条例》的适用范围确定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地方性法规,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由于《立法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因此,《条例》未将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纳入本规范范畴。由于《条例》内容不仅包括了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程序,同时还包括了立法规划、计划的编制,地方性法规的报批,政府立法计划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的衔接机制和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等内容。因此,《条例》名称确定为《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条例》第二条、第十一条)

##### (二)关于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为了落实该决定内容,《条例》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全市立法工作。二是规定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三是确定立法项目

应当认真研究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人大代表意见,邀请人大代表列席会议;立法调研、听证会、论证会应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 (三)关于健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

为了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关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条例》规定:一是将提高立法质量明确为立法的一项基本要求。二是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建立立法论证、听证、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机制。三是建立多种形式的审议和表决机制。《条例》规定了三审制、二审制和一审制的法规审议机制,以及整体表决、单独表决、合并表决、分别表决制度,还规定了暂不付表决和搁置制度。四是规定了法规通过前评估、法规清理、配套规定制定、立法后评估等一系列推进科学立法的措施。(《条例》第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四)关于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

为了保证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切实可行,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条例》规定: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在每年年底前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立法选题和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论证、评估;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五)关于法规草案的起草

为了保证法规草案的质量,《条例》规定了法规草案的起草程序:一是明确起草责任主体。提

案人、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等是法规草案起草责任主体。二是规定了法规草案起草组织的形式,即责任主体单位直接起草和委托第三方起草等。三是规定了法规草案起草程序。根据具体情况,法规草案起草一般要经过开展调查研究、公开征求意见、组织立法听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协调有关方面等程序。(《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六)关于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一般包括法规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和公布四个环节。《条例》规定:一是明确审议的基本程序。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但是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且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对于列入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经两次主席团会议、两次代表团会议、两次法制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二是明确市人大专门委员会职责。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把好法规案的“进口关”,《条例》规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积极主动提前介入法规草案的前期调研和起草工作,以便更好地了解法规草案论证和调整范围,拟建立的制度以及相关专业性等问题,把握起草的进展和动态,了解各方面建议和分歧所在,对法规草案进行可行性、必要性和专业性审查。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时,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第三次审议法规案时,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委会会议。三是规定统一审议制度。统一审议制度是提高立法质量,保证法制统一的基本保障。《条例》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第三次审议法规案,由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对其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并规定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四是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法规草案应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七)关于法规报批

根据《立法法》规定,设区的市制定法规,是省、自治区人大立法权的延伸。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和废止的法规,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后需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生效。《条例》具体规定了报批的程序。一是规定了报批主体。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批。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具体办理法规报批工作。二是规定了事前报批征询制度。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和省法工委的意见。三是规定了报批时间和资料。四是规定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市报请批准的法规时,市人大常委会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八)关于政府规章备案审查

为了加强对政府规章的监督,保障政府规章的合法性,维护法制统一,《条例》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作了具体规定:一是明确了规章报送备案的程序。二是规定了备案审查程序,明确了审查主体,规定了主动审查制度。三是规定了备案

审查工作机制,规范审查、建议、处理和公开程序。四是强化备案审查实效,建立与制定机关沟通协调机制。通过提出研究意见、建议意见等形式加强工作交流,加大督办力度,督促制定机关修改或废止相关文件,对明显违宪违法、拒不纠正的,依法启动撤销程序,及时作出撤销决定。(《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

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 (九) 关于施行时间

由于地方性法规需要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生效,所以批准确定的时间为地方性法规开始施行的时间。(《条例》第七十一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6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

2016年2月19日绵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报批和公布
- 第六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

深化改革的需要。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 法规草案起草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全市立法工作。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在每届第一年度编制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

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六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地方立法的科学性、及时性和针对性。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讨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发表意见。

**第八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应当在每年11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沟通,共同开展相关方面的法规调研、座谈等工作。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群众特别关注的;

(二)涉及部门多、综合性的;

(三)其他需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的。

**第十三条**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并加强监督和评估。

**第十四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和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在提请审议前,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应当组织立法听证,并将听证报告作为法规草案附件一并报送。

**第十五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材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听证、论证等的协调处理情况。

###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

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

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项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案文本及有关资料。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新制定的法规

案,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该法规案继续审议;未获过半数通过的,交提案人修改后再提请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依法终止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期间决定。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

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该法规草案应当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三条**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报批和公布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文本、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修改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修改意见,提出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审议和表决后,再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批准后应当及时在《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绵阳日报》和绵阳人大网上刊载。

在《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应当予以公告。

## 第六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五十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发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而制

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和实施办法。内容较多、需要分章表述的法规,称“条例”;内容较少、无需分章表述的法规,称“规定”;为配套实施上位法作出比较具体规定的法规,称“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

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地方性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批准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日期。经过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载明修改机关、批准机关、修改日期、批准日期。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6年2月18日在绵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黎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5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修改的立法法，明确赋予了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2015年12月3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我市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行使好地方立法权，对于推进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市，促进绵阳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制定一部基础性的地方立法规范，来明确我市地方立法的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和基本工作要求，对于提高我市地方立法质量，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显得十分重要和紧迫。

## 二、条例草案的制定依据

条例草案的制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同时，还注意借鉴和吸收了其他地方的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力求内容明确具体，结构完整清晰，确保合法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条例作为我市第一个地方性法规，同时也是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程序规范，市人大常委会党

组对此高度重视。2015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分管副主任为组长的条例草案起草小组。

起草工作大致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全国各地设区的市制定地方立法条例草案的动向，收集掌握相关资料。第二阶段主要是条例草案起草。经过四次大的结构调整和二十余次集体讨论修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于2015年12月完成。第三阶段主要是征求意见，完善修改。先后征求了市“一府两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和部分绵阳地方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在绵阳日报和绵阳人大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第四阶段主要是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对条例草案逐条讨论、修改完善，并提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进行再次审议。鉴于条例草案已趋成熟，常委会第38次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

##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五十八条，主要对立法原则、立法准备、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程序、法规报批和公布、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等方面作了具

体规定。

#### (一) 关于立法准备

立法准备主要包括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提案前准备、法规草案的起草等三个方面工作。条例草案第二章对此作了具体规定,对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运作程序、基本要求和实施中的调整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 (二) 关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程序

条例草案第三章和第四章对市人大和常委会的立法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1. 关于审次制度。条例草案对人代会、常委会作出了不同的制度安排。其中,关于人代会审议法规案的审次制度,一般采取一次人代会审议制度,特殊的也可以提请下次人代会审议的继续审议制度;关于常委会审议法规案的审次制度,一般实行三审制。同时又规定,如果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2. 关于统一审议制度。根据立法法规定,结合我市人大地方立法实际,条例草案明确人代会和常委会的法规统一审议机构为市人大法制委。需要说明的是,法制委的统一审议是在常委会和各代表团、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审议,可以更好地保证立法质量。

3. 关于立法程序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为保证在立法活动中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条例草案对公民参与立法活动作了规

定。一是在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项目的征集、法规草案的修改等方面,规定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二是在常委会审议、专门委员会审议等方面,规定允许公民旁听会议,向社会公布法规草案,重要法规案组织听证会或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 (三) 关于地方性法规报批和公布

条例草案严格依照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对地方性法规报批的时间、程序、撤回和公布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 (四) 关于政府规章的备案和审查

条例草案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反馈和撤销等程序作了规定。需要说明的是,政府规章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关于人大主导立法的问题

人大主导立法是立法法确定的重要原则之一。条例草案明确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在制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法规草案起草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 (二) 关于条例草案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条例草案作为程序性法规,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基本流程作出规定,这些规定的主要精神、原则、内容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一致,具有普遍性,不应过多强调本地的特殊性。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巴中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巴中市地方立法条例》，由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巴中市地方立法条例

2016 年 1 月 20 日巴中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法规的报请批准和公布程序

第七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巴中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送批准、公布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和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从巴中市实际出发,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体现地方特色。

##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巴中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巴中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根据巴中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

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规定巴中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第三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全市立法工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并在每年年底前以书面形式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拟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提出人应当提出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可行性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

当在每年十月向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项目。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都应当编制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编制立法规划应当遵循轻重缓急、积极有为的原则,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评估,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第十二条** 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统筹协调、急需先立、保证质量的原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负责组织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并征求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的意见,于每年十二月底前由主任会议通过下一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印发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起草任务,没有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沟通,开展相关方面的法规调研、座谈等工作。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 (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群众普遍关注的;
- (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
- (三)涉及部门多、协调复杂、综合性的;
- (四)其他需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明确授权的。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并加强监督和评估。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主动参与,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涉及公民重大利益调整的法规草案,起草单位或者组织起草的单位应当采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提请审议前,应当对地方性法规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以及与部门规章、省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等重大问题做好协调工

作。

**第十八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材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

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参加的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项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者先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期间决定。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地方性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

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期间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或者进一步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提出报告。

暂不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第四次审议草案表决稿,并征求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九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一条** 法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大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六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

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后,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六章 法规的报请批准和公布程序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文件包括书面报告、地方性法

规的文本和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撤回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意见。

**第五十四条** 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批准后应当及时在《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巴中人大网和《巴中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通过、批准和施行的日期。

报送法规、公布法规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 第七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报请备案的规章,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意见。

**第五十七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

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收到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后,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反馈。

**第六十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第五十九条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市人民政府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发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一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有以下情形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一)超越权限的;

(二)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

(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采取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形式,对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的情况应

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巴中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的审定工作。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巴中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说明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地方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6年1月20日经巴中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地方立法条例的必要性

2015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市委同意后,正式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我市作为全省首批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市的申请。2015年12月3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包括我市在内的13个设区的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地方立法是国家立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立法条例是规范地方立法的基础性、程序性法规,是地方开展立法活动的基本准则。要开展地方立法,目前迫切需要制定地方立法条例,这既是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客观需要,也是贯彻依法立法理念的必然要求,只有这样,立法活动才能得到规范、立法质量才能得到保障。因此,为规范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保证立法质量,制定一部统一规范立法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这对于加强地方立法工作,依法立法,规范立法,科学立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全面推进巴中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及立法依据

《条例》作为我市第一个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根据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早研究、早部署、早启动”的指导思想,按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要求,人大法制委从筹备申报行使地方立法权开始,就密切关注省内外设区的市制定地方立法条

例的动向,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等前期准备工作,为《条例》草案的制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保证《条例》草案的质量,人大法制委认真学习研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巴中实际,拟定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形成后,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征求了全体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和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其间,多次召开座谈会,并上网公布,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反复讨论修改,五易其稿,形成了《条例》草案,市三届人大常委会52次主任会议和市三届人大常委会36次、38次会议分别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报市委审定通过。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八章六十六条。主要对立法权限、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法规草案的起草、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法规的报批和公布、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并建立了立法评估、监督检查等重大制度。

(一)关于立法权限。地方立法权限主要包括地方立法的范围和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职权。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条例》第二章对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范围作了规定,明确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但

是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对市人大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了基本分工,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只能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立法法对于什么是属于“特别重大事项”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条例》也没有在这一方面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但在实践中可以把握一个原则,凡涉及全局的重要事项及涉及较多数群众利益或者较多数群众关心的事项,一般都可以认为是特别重大事项。

(二)关于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是科学、有效地进行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前提和基础。《条例》第三章对此作了具体规定,对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运作程序、基本要求和实施中的调整等提出了具体要求。起草法规草案是立法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准备工作,关系到立法的进度和质量。《条例》还对起草法规草案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立法起草的职责划分,规定了起草过程中听取和征求意见制度、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前介入、立法调研、重大问题协调等制度,同时对起草中的协调工作也作了相应的要求。这样使得立法活动各环节在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导下有规划、有计划,按程序地稳步推进。

(三)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地方性法规的立法程序一般包括法规案的提出、审议、表决、报批和公布五个环节。《条例》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分别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一是明确提案人主体。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的有:大会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代表团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有: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

以上联名。

二是明确审次制度。《条例》规定常委会审议法规案一般实行三审制,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常务委员会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务委员会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另外,《条例》还设置了例外审次制度:如果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付诸表决。调整的内容较为单一、作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和废止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审议,即付诸表决。

三是明确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制度。法制委员会负责对列入人代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法规草案修改案和修改意见的汇报、审议结果的报告;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与之有关的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出意见。为充分发挥有关专门委员会在法规案审议中的作用,《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法制委员会在统一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要向主任会议报告。这样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证法规质量。

四是明确了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程序。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

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条例》第六章对报批的时间、程序、报批申请撤回和法规公布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四)关于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备

案审查是保障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备案属于知情权、审查属于审议权,是立法监督工作的两个环节。《条例》第七章规定了对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备案、审查、反馈和撤销等具体程序。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眉山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眉山市地方立法条例》，由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眉山市地方立法条例

2016年1月16日眉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确保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四川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坚持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根据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状况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体现地方特色。

**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

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地方性法规,在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范围内制定规章。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二)涉及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事项;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所指的特别重大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定。

常务委员会制定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与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第三章 立法准备

### 第一节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全市立法工作。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实际情况,结合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各方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改革的重大决策、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以及社会重大关切等,确定立法项目,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讨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 第二节 起草程序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

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沟通,共同开展有关方面调研、座谈等工作。

**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群众普遍关注的;

(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

(三)涉及部门多、综合性的;

(四)其他需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明确授权的。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并加强监督和评估。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主动参与,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和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会。

**第十八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材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 第四章 立法程序

###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

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项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行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

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

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全体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期间决定。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

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八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

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该法规草案应当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修改、废止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公告,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

日期,并及时在《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眉山日报》以及眉山人大网上刊载。

在《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四条** 法规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的以外,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法规修改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经过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批准修改机关和批准修改日期。

## 第六章 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资料,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论证、听证等相关资料,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五十七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十八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

会工作机制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第五十九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发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

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或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法规案,是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法规的议案。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眉山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说明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一、制定条例的法律依据

2015年3月15日,全国人大通过了修订后的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享有地方立法权。2015年12月3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人大常委会确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该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地方性法规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条例的起草以立法法为制定依据,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为参照蓝本,同时,参照近年修改过地方立法条例的常州、成都、渭南、深圳等市文本,形成了本市地方条例的初稿。12月上旬,将条例的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各工作委员会、各区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并在眉山人大网上公示。12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条例的研讨会,征求各相关单位建议和意见,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立法论证。12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征询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文本的修改意见。条例经过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并于2016年1月16日经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分七章,共六十五条,对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制定权限、制定准备、制定程序以及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等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故本条例没有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程序。根据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四款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故本条例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的原则。条例第三条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即宪法至上、法治、民主、科学立法原则。

(二)关于制定主体和适用范围。条例第六条强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应当发挥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条例的适用范围包括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及对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三)关于制定权限。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条例第七条第一款明确了我市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立法权仅限于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范围之内。

(四)关于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主要规定了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机构和程序,编制的具体要求、时间和内容。

(五)关于法规的起草。在地方性法规起草中,条例一是强化了人大的主导作用,规定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专家组成起草小组起草。二是强调科学性,规定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六)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程序。条例第四章分两节作了规定,第一节规定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的程序;第二节规定了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法规的程序。

(七)关于法规的报批和公布。主要规定法

规的报批程序及公布主体。地方性法规的公布是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日期、通过日期和施行日期。

(八)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主要规定对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备案审查的主体、审查范围、审查时间、审查终止、以及审查撤销案。

(九)附则。主要规定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委会报告。

《眉山市地方立法条例》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绵阳市、巴中市、眉山市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6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了攀枝花等十三个市开始行使立法权。各市积极认真做好本市立法条例的制定工作。截止至2016年2月底，泸州、绵阳、巴中、眉山市的立法条例已经其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九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与各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召开立法座谈会，面对面进行交流探讨，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和帮助各

市立法条例的制度设计更加科学合理规范。省人大法制委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四个市的立法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报批的立法条例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体现人大主导立法，完善法规草案起草、论证、协调和审议机制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范，与上位法不抵触。这些市立法条例的及时出台，有利于规范和指导其立法活动，为提高立法质量提供制度保障。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泸州、绵阳、巴中、眉山四个市的立法条例及以上审查报告，请予审议。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绵阳市、巴中市、眉山市立法条例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16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组对泸州市、绵阳市、巴中市、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立法条例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经征求四个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其立法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统一市州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具体程序和行文格式,法制委

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将与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市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一步在实际工作中完善细化行文格式等具体工作程序,共同做好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具体立法服务工作。

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批准四个市的立法条例。

以上意见,连同对四个市立法条例的批准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6年1月1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二、将第二十一条第七项修改为：“（七）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

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3年平均产值3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

2010年1月18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月1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确保草原资源永续利用,促进畜牧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和《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草原(包括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保障投入。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自治州和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林业、环保、规划建设、水利、发改、财政、公安、工商、交通、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设专职或者兼

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支持农牧民进行草原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

**第四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中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的宣传,承担草原保护与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破坏草原案件,承担草原生态、生产能力和草原保护、建设效益的监测,核定草原载畜量,加强草原自然保护区和草原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牧业乡(镇)、半农半牧乡(镇)配备草原管护监理员、村配备草原管理员,负责草原法律、法规的宣传,协助开展草原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巡查草原超载过牧、牲畜出栏、轮牧、转场、饲草基地、草原防火、草原基础设施管护。

**第五条** 自治州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基本草原划定工作。除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

**第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责任制。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转让、强占已承包经营的草原。在不改变草原所有权性质、用途,不损害农牧民权益的基础上,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

依法流转,任何人不得强迫、阻挠。流转的方式包括转包、租赁、转让、互换、股份合作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它形式。

(一)转让、长期互换(年限在2年以上)已承包经营的草原,应当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二)租赁、转包、短期互换(年限在2年以下)已承包经营的草原,应订立租赁、转包、短期互换协议,经发包方核实批准后,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作为股份合作的已承包草原,经发包方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已承包经营草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应当解除或终止承包合同:

1、无力经营或不经营,又不流转,时间达3年以上的;

2、进行掠夺性经营,造成草场退化,限期恢复植被无效的;

3、承包者死亡而无法定继承人的;

4、承包者违约,致使草原承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七条** 自治州实行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制度,县、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

(一)对草原植被盖度50%以下严重退化、海拔4500米以上生态十分脆弱的天然草原实行禁牧,禁牧最短时限2年;

(二)对草原植被盖度50—70%中度退化、植被盖度70—80%轻度退化的草场实行休牧,休牧最短时限1年;

(三)对每亩年产草量干物质超过60公斤和植被盖度达到80%的草原解除休牧,实行划区轮牧;

(四)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本辖区内冬春和夏秋草场搬迁时间,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自治州实行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人

民政府应当制定草畜平衡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一)自治州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草畜平衡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牲畜出栏率、商品率、草原载畜量等;

(二)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稳定和提高草原生产能力;支持、鼓励和引导农牧民实施人工种草,储备饲草饲料,降低天然草原放牧强度;

(三)县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制定本辖区内载畜量标准,每3年负责核定一次草原载畜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四)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根据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载畜量及时调整牲畜饲养量,不得超载过牧。

**第九条** 自治州在国家、省政策指导支持下,建立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偿机制。对减畜、薪材替代、牲畜配装电子耳标、生态移民、草原综合治理、草原湿地保护、使用草原机械、推行良种、良法等行为实行奖励或补偿;对工程建设占用的草原实行补偿。

**第十条** 在草原上从事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经营性活动等征占用草原的,应当先行在具有审核审批权限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草原植被恢复费收取标准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财政、物价部门会同畜牧、国土等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一条** 临时占用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其他可能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应当制定草原植被恢复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时缴纳草原植被恢复保证金。草原植被恢复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当地人工草地建设成本的5至10倍。

临时占用者按规定恢复了草原植被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未按规定恢复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用草原植被恢复保证金进行恢复,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第十二条** 征用或占用草原2年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和安置补助,经与草原所有者或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和安置协议后,按审批权限报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人工草地按征占用前3年平均产值的4至10倍,天然草原按征占用前3年平均产值的8至15倍,围栏割草地按征占用前3年平均产值的10至15倍补偿;

(二)牲畜暖棚和棚圈等地上附着物按当地建造成本补偿;

(三)草原被征占用牧民的安置,按国家土地征用安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经与草原所有者或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后,报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按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缴纳植被恢复保证金。

临时占用草原补偿标准:

(一)修建工程便道、挖砂石、取泥土,按所占用草原前3年平均产值的5至10倍补偿;

(二)开展经营性活动的,按所占用草原前3年平均产值的3至5倍补偿;

(三)对于不能恢复植被的,按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为减少采挖活动对草原植被的破坏,在草原上从事采挖贝母、大黄、黄芪、秦艽等中药材专门活动的,采挖人应当提出申请,经草原承包经营者同意和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集证。采挖活动应当接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采集冬虫夏草的具体办法由州人民政府确定。

采集虫蛹或从事其他对草原植被破坏较大的采挖活动的,按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缴纳植被恢复保证金。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草原上挖砂、取土、采石、采挖草皮。确需挖砂、取土、采石和采挖草皮的,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确认,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植被恢复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

禁止向草原排放有毒、有害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第十六条** 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临时借道经过草原的,应当经草原所有者或者承包经营者同意。

**第十七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鼠虫害、毒杂草等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

禁止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非法捕猎、买卖、运输草原上的鹰、雕、隼、豹、狼、狐狸、鼬等草原鼠虫害天敌。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防火工作,制定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加强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使用者,在其经营使用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草原防火责任,确保用火安全。

在草原防火警戒期或者干旱季节,可根据气象条件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以降低火险发生率,保证牧草生长。

草原防火警戒期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6月15日。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鼓励牧户积极出栏牲畜,设立出栏牲畜专项补贴,对出栏好的县、乡(镇)、村给予奖励;鼓励专合组织及个体营销牲畜。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破坏出栏出售牲畜。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和破坏草原围栏、棚圈、水利工程、人工草原、围栏割草基地和试验示范基地等草原生态、生产建设设施。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州、县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六条规定,非法转让或强占已承包经营草原的,处以该草原前3年平均产值2至5倍的罚款;

(二)违反第七条规定,在草原禁、休牧期间放牧的,按每个羊单位处以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不按规定时间搬迁草场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八条规定,对超载过牧等在草原上进行掠夺性经营的行为,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调减。逾期未调减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1、超载10%至30%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10元;

2、超载31%至50%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15元;

3、超载50%以上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30元。

(五)违反第十条规定,对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从事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经营性活动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该草原被占用前3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草原上非法采挖草皮、砂石、泥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2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3年平均产值3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反第十七条规定,非法捕猎、买卖和运输草原鼠虫害天敌的,由草原行政执法部门会同林业等有关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阻挠、干涉、破坏牲畜出栏的,责令其赔偿损失,经教育不改的,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损害草原围栏、棚圈、水利工程、人工草原、围栏割草基地和试验示范基地等草原生态、生产建设设施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其破坏程度,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不按规定期限缴纳植被恢复保证金、草原补偿费的,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限期缴纳外,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滞纳金不超过植被恢复保证金或草原补偿费应交额度;不按规定时限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的3%加处罚款。所收取的罚没收入和滞纳金,交同级财政,专款用于草原建设和保护。

**第二十三条** 阻碍草原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草原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成绩显著的单位、组织和个人,由州、县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确定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自治州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2001年9月22日由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的《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于2010年1月18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经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后实施。《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在草地资源保护利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3年6月29日对《草原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草原法》取消了“对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需要在草原上行驶，事先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的确认”这一行政审批事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2015年10月19日下发通知，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必须在2016年3月前完成修改工作，如未完成，全国人大法工委将依法向全国人大建议启动相关程序。

《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固定道路驶入草原，确需驶入

草原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承包经营者同意”与修改后的《草原法》不一致。按照修改后的《草原法》，将该款修改为：“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相应地将第二十一条第七项修改为：“（七）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3年平均产值3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说明，请审议。

#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6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增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6年1月15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甘孜州人大常委会。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

修改完善了《条例修正案（草案）》。

2016年2月19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在甘孜州的草地资源保护利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3年6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进行修改，取消了“对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需要在草原上行驶，事先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的确认”这一行政审批事项。为与修改后的草原法的规定保持一致，甘孜州按照全国人大法工委的要求，对《条例》作出了相应的修改。《决定》的内容符合修改后的草原法的规定。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请一并审议。

#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6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28日下午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

《决定》和民宗委审查意见的报告,对《决定》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3月28日下午,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认为,《决定》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气象条例》的决定

2016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气象条例》，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甘孜藏族自治州气象条例

2016年1月1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气象事业发展,规范气象工作,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实施办法》、《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气象服务、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气象事业发展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气象事业,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机制,健全气象服务体系,逐步增加对气象事业的投入。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辖区内的气象工作。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工作应当把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以防灾减灾、农牧业生产和旅游全域化服务为重点,不断拓展为行政决策、

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服务领域,提高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第六条** 自治州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从事气象探测和气象预报技术研究活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投资、资助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参与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职责与义务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在气象工作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体制和联动机制;

(二)气象事业所需的设施建设及运行保障,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及所属台站职工的各种社会保障经费,中央财政拨付不足部分,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在机场、车站、学校、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公共广场等人员密集区和边远农牧区建立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实现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的有效衔接;

(四)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民族气象科技人才;

(五)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考核。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编制本辖区气象设施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组织实施农牧业气象、林业气象、旅游气象、交通运输气象、水利气象、环境气象、气象科技扶贫和气象灾害防御的试验、实用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

(三)履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等行政许可职责;

(四)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气象防灾减灾和气候资源保护意识;

(五)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气象探测并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

(二)加强气象预报预警技术方法研究、完善预报预警系统,提高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三)开展农牧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活动、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气象服务;

(四)开展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及旅游沿线气象服务;

(五)应用气象卫星遥测遥感技术开展积雪、森林草原火灾(情)和环境监测等防灾减灾气象服务;发布主要农作物适播期、牲畜越冬度春、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道路冰雪气象指数、环境气象指数等预报。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气象工作中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气象预报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情)、低温冻害等次生灾害的联合监测,并根据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二)按照各自职责向同级气象主管机构提供雨情、水文、旱情、森林草原火灾(情)、地质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流行疫情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监测信息和预报、预警信息。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气象工作中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气象信息服务站,明确气象灾害防御管理职责,确定分管领导和具体人员;

(二)村(居)民委员会落实气象信息员,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情报告、灾情调查、气象辅助观测、气象设施维护和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在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向本辖区公众传播。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保护气象设施、气象探测环境、气候资源,积极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的义务。

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自治州境内从事有关气象活动的,应当到自治州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汇交相关探测资料,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州相关规定。

### 第三章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

**第十三条** 气象预报应当由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媒体和单位安排固定的时间和频率、频道、版面、页面,及时传播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并注明气象预报发布的气象台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自行更改气象预报的内容和结论。

**第十五条** 播报和刊载气象预报的媒体和单位改变气象预报节目播发时间、版面安排的,应当事先征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的同意。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有关部门及通信运营商应当在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及时传播;通讯运营商应当在收到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后及时全网发布。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和藏族语言文字及时发布气象预报。

## 第四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普查、调查,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防御规划,并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气象预报,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灾害预评估、灾后评估,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国土资源、水务、农业畜牧、林业、交通、旅游、卫生、环保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在重要生态保护区、重点农牧区、主要江河流域、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交通干线、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等地建设气象灾害监测系统。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情

况紧急时,根据需要及时动员、组织人员转移、疏散、安置,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县(市)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并加强对可能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气象、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畜牧、林业、文体广新、安全监管、旅游等部门参与的气象预警信号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畜牧、林业、旅游等部门,加强专项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为农牧业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道路交通安全、地质灾害防治、旅游安全等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卫生等部门,加强气象条件对疾病、疫情、环境质量、物价影响的气象预警,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环境事件等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雷电防护装置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

次;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不合格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要求整改。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一)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

(二)重大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三)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四)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五)其他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

对不适宜建设或者可能引发气候环境恶化、导致气象灾害的项目,不得审批或者核准。

## 第五章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第二十七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不得擅自迁移。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城市、村庄和集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辖区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按照气象防灾减灾需求,协调气象设施建设。

**第二十八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一)禁止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2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1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

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10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禁止在国家一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8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其他要求,以及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区域气象观测站等气象台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探测环境,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保护范围和要求,依法予以保护。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审批建设规划或者项目,应当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纳入规划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或者项目的审查内容;对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规划或者项目,不得审批。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检查督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非法向社会发布气象预报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经论证的建设项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气象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气象预报是指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暴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冰冻、霜冻、连

阴雨(雪)等直接造成的灾害,以及由此引发的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植物病虫害、森林草原火灾、环境污染、流行疫情等气象次生灾害。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气象条例》的说明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气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起草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改革的不断深化,气象工作已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特别是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促进我州气象事业发展,规范气象工作,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的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以提高《条例》的立法质量为重点,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大力提升公共气象服务水平,努力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幸福新甘孜,为科学发展气象事业提供法律保障,为全面推进我州气象现代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 (二)基本原则

法制统一原则。坚持上位法与本地实际相结

合的原则,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实事求是原则。把制定单行条例同解决本地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重解决本地突出而上位法没有或不宜解决的问题。

民主立法原则。坚持民主立法,走群众路线,加强调查研究,多方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反复、科学论证。

### (三)立法目的

为促进气象事业发展,规范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地发布气象预报,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

##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根据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安排,2014年4月11日,州人大召开了《条例》立法交办会。同时,州人大常委会印发《〈甘孜藏族自治州气象条例〉立法工作方案的通知》,对起草工作作了具体安排部署。2014年7月,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甘孜藏族自治州气象条例〉起草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了由分管副州长任组长的《条例》制定领导小组,负责《条例》起草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起草小组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信息,向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州、县气象局站及法律专家征询意见和建议;在听取并汇总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征求意见稿)》,报送州政府法制办,州政

府法制办在《甘孜日报》、政府门户网站上登载《条例(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县人民政府、海螺沟管理局、亚丁管理局和州级部门的意见。

2015年4月,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州政府法制办、州气象局等单位组成立法调研组,分赴道孚、炉霍、甘孜等12县开展了立法调研。2015年5月,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州政府法制办、州气象局对所征求意见的梳理和修改汇报。会后,起草组再次对《条例(征求意见稿)》作了认真修改,形成了《条例(送审稿)》并送州政府法制办。州政府法制办审查后,报州人民政府审议。2015年6月18日,州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对《条例(送审稿)》进行了审议同意,依法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2015年6月26日,州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一审。之后,由州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学习和借鉴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在制定气象条例过程中和在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10月22日,州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再次组织起草小组成员及气象条例方面的专家学者,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汇总,通过逐条研究、反复推敲,并对《条例》再次进行了全面修改,形成了《条例》二审稿。10月29日,州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二审,按程序将《条例》报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期间,常委会分管领导在成都主持召开《条例》专家咨询论证会,省人大农委、省气象局相关领导、专家参加会议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12月14日,州人大常委会再次召集立法起草单位会议,根据专家提出意见建议和省人大民宗委反馈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12月15日,报请州委常委会进行了研究,同意提交州人代会审议。12月24日经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了三审后,2016年1月1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三十七条,包括总则、职责与义务、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气象灾害防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

#### 五、《条例》有关问题的说明

##### (一)关于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为了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在气象工作的职责,《条例》第三条规定: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气象事业发展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气象事业,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机制,健全气象服务体系,逐步增加对气象事业的投入。第七条对建立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实现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的有效衔接;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考核等方面作了规定。第八、九条对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台站主要职责进行了规定。第十、十一、十二条分别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要职责进行了规定。

##### (二)关于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

《条例》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对气象预报统一发布制度;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媒体和单位安排固定的时间和频率、频道、版面、页面,及时传播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改变气象预报节目播发时间、版面安排的,应当事先征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的同意;自治州、县(市)有关部门及通信运营商应当在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及时传播;使用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和藏族语言文字发布气象预报等进行了规定。

##### (三)关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条例》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六条对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和应

急预案;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县(市)的联合监测、预报;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和依据;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与有关部门建立气象预警信号联动机制、开展专项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对突发公共卫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工作进行了规定。

#### (四)关于气象设施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条例》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进行了规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不得擅自迁移;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应当制定专项规划,并依法纳入城市、村庄和集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辖区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进行保护,并协调气象设施建设;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审批建设规划或者项目,应当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纳入规划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或者项目的审查内容;对不符

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规划或者项目,不得审批。

#### (五)关于法律责任

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有对气象工作的检查督促职责,《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了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检查督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为确保气象预报发布的权威性、统一性和及时性,《条例》第三十一条对非法向社会发布气象预报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条款。

为加强对气候资源的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经论证的建设项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为规范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气象工作中的责任,《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气象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以审议。

#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气象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6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增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甘孜藏族自治州气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6年1月15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甘孜州人大常委会。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修改完善了《条例(草案)》。

2016年2月19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

例》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改革的不断深化,气象工作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甘孜州为促进气象事业发展,规范气象工作,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甘孜州的气象工作作出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甘孜州的实际。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气象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6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28日下午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气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条例》和民宗委审查意见的报告,对《条例》没有提出实质性的修改意见。

3月28日下午,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认为,《条例》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四川省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 年)》 修编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新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就《四川省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 年)》修编情况作如下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初正式启动了四川省城镇体系规划修编工作。《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对全省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城镇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事业在空间上的布局进行统筹，构建科学合理的省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为我省实施“多点多极”发展战略、推动新型城镇化快速健康发展打下基础。

### 一、修编规划的必要性

上一版《四川省城镇体系规划(2000—2020 年)》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获国家批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划》实施的背景和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作出了“五位一体”的战略部署，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颁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并在生态文明建设、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等方面出台了相应政策。特别是中

央城镇化会议和城市工作会议，对我国新型城镇化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要求。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作出了全面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奋力推进“两个跨越”的战略部署。这些新精神、新理念和新要求为四川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原《四川省城镇体系规划(2000—2020 年)》迫切需要修编。

### 二、修编规划的过程

按照国务院批复要求，省政府于 2014 年组织协调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共同参与编制工作；召开了 21 个市(州)政府、省级相关部门和规划编制单位参加的动员会。住房城乡建设厅和规划编制单位庚即进行了资料收集、实地调研、部门座谈、沟通协调等工作，形成了工作方案。在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广泛征求地方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于 2014 年底形成了初步规划方案并征求了省内专家意见。经过半年的补充调查、深入研究和修改完善，2015 年 7 月形成了正式规划纲要并通过了住建部组织的国内专家审查。根据专家意见，编制组对规划纲要进

行了深化,于2015年底形成了《四川省省域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年)》送审稿。2016年1月,《规划》通过了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按照规委会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厅就规划中的部分具体问题再次征求了规委会成员单位的意见,并组织编制单位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其门户网站上对《规划》进行了公示,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3月25日,省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该《规划》。

###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文本、图集、说明书,以及基础资料汇编和10个方面的专项研究,其中规划文本和图集具有法律效力。文本共十三章189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总则(共6条),主要包括规划依据、目标、范围、期限等内容。明确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城镇化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的指导思想,以及优化省域空间资源配置与城乡空间布局,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促进全省城镇化快速健康发展,实现四川省从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从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的编制目的。

第二章新型城镇化发展(共12条),主要包括城镇化发展目标和城镇化发展战略等内容,明确了到规划期末,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4%、户籍人口城镇化率50%,建成引领西部开发开放的经济中心、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国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国际知名的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目的地,为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的总体目标。

第三章省域空间布局(共24条),《规划》对全省生态保护、产业布局、城镇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事业在空间上的布局进行了统筹安排,提出

了“一轴三带、四群一区”的总体布局结构。其中,“一轴”即成渝城镇发展轴,“三带”为成绵乐城镇发展带、沿长江城镇发展带和达南内宜城镇发展带,“四群”包括成都平原城市群、川南城市群、川东北城市群和攀西城市群,“一区”即川西生态经济区。

第四章省域城镇体系(共26条),主要包括城镇等级结构、规模结构和职能结构,确定了成都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绵阳、南充、泸州等8个区域性中心城市和德阳、内江、遂宁等12个地区性中心城市。并对城乡统筹发展、城乡居民点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工作进行了空间安排。

第五章综合交通体系(共12条),主要包括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综合交通网络、综合交通枢纽等内容,提出了以成都为核心,衔接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及西南国际运输通道,构建一体化的综合交通体系的目标和措施,为优化全省城镇化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第六章区域基础设施(共17条),主要包括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区域供水排水设施发展规划、能源利用与保障、通信发展规划、环卫设施发展规划、综合防灾体系建设等内容,提出了促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与高效利用的目标和措施。

第七章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共23条),主要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自然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以及节能减排与低碳发展等内容,提出了严格保护、有序利用各类资源,构建全省生态安全格局的目标和措施。

第八章扶贫开发(共3条),主要包括扶贫开发总体目标、扶贫开发实施策略、建立扶贫开发保障措施等内容,提出了以88个贫困县为重点,落实国家2020年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总体部署的总体目标,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措施。

第九章空间开发管制(共3条),主要包括划

定空间管制分区,明确禁建区和限建区的空间管制要素、范围、管制要求等内容。特别对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15 类需要控制的地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地区、风貌保护区和区域性基础设施通道等区域提出了相应的管控要求。

第十章次区域规划指引(共 36 条),主要包括次区域划定和成都平原城市群、川南城市群、川东北城市群、攀西城市群、川西生态经济区的规划指引等内容,明确了各次区域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和工作重点。

第十一章省际协调要求(共 9 条),主要包括成渝经济区一体化要求、与周边省份协调发展要求等内容,提出了加强川渝合作,构建国家经济发展“第四极”;与陕、甘、滇、黔等省加强通道建设与经济合作;与青、藏等省加强生态和文化保护合作的思路和举措。

第十二章近期规划及实施措施(共 15 条),明确了近期推进天府新区建设、促进旅游发展、改善城乡居住条件、加快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要求,以及各级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在实施《规划》方面的职责。

第十三章附则(共 3 条),明确了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划实施评估和规划修改程序要求等内容。

#### 四、规划的主要特点

《规划》落实了中央和省委城镇化会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突出了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和传承的基本原则,总体上重点突出,科学性、系统性强,切合四川省情实际,主要有以下特点:

1、坚持“以人为核心”。《规划》深入研究了四川省跨省外、省内流动、城乡双栖等农业转移人口的特征和需求,并据此对项目、土地、公共服务等资源要素进行了优化配置,突出了“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发展理念,有利于引导农业转移

人口合理分布。

2、强化约束性。《规划》明确了龙门山—安宁河安全控制带必须严格限制人口和产业进一步集聚的基本方针;确定了需要严格管控的六片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八大流域生态廊道;细化了自然风景资源保护、文化分区和线路保护、名城名镇名村和文物保护等专项内容,强化了空间管制措施,有利于构建省域生态安全格局。《规划》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实施规划方面的职责,在跨区域协调、土地管理、资金保障、生态补偿、政绩考核评价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强化了相关规划的统筹协调、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审批等要求,对强化规划的严肃性,确保“一张蓝图管到底”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3、突出开放性。《规划》以国家区域空间发展战略为引领,强化了跨省合作与开放型的省域空间组织。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和成渝经济区规划的基础上,提出了推动川渝一体化发展的具体举措,强化了四川与周边各省在功能定位、产业、城镇空间、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协调对接,突出了国家发展战略在四川的空间落实。

4、体现针对性。《规划》基于省域平原、丘陵、盆周山地、高原地区不同的生态环境承载力和人口、经济、城乡空间特征,提出了省内次区域差异化发展的基本方针。针对成都一极独大特征、大城市病凸显的问题,《规划》提出了合理控制成都中心城区人口,促进有潜力的中心城市和重点县、重点镇加快发展的支持政策;针对其他区域的具体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引导政策,有利于分类指导,促进次区域和各级城镇协调发展。

5、注重参与性。在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中国城市规划研究院、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展开了编制工作,特别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

人民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等顶尖科研机构参与基础研究。在2年多的时间里,开展了大量和深入细致的规划研究,反复征求了相关专家、各市(州)、省级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与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对接,具有“政府组织、专家领

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编制组织特点。

以上报告连同《四川省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年)》,请一并审议。

会后,我们将根据本次会议精神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 关于 2015 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3 月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将 2015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

2015 年 1 至 12 月，省人大常委会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458 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 18 件，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165 件，成都市人民政府规章 2 件，市（州）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273 件。23 个报备单位基本上做到了及时报备。

从 2015 年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内容看，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力促进扶贫开发。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 2015 年藏区六大民生工程计划“1+6”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总体方案 201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为切实推动地方扶贫开发工作，作出了相关决议，如《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以赴

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议》等规范性文件。

二是围绕经济转型升级，大力促进改革创新。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做大做强川茶产业一系列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推进全省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专项方案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区域合作发展利益分享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工业强县富县建设夯实底部基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四川省电子商务发展三年（2015—2017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三是围绕依法治省，大力促进依法行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深化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的意见》、《关于公布省本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结果的决定》、《关于印发〈市（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和〈县（市、区）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意见》、《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的通知》、《关于健全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电子监督办法〉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

政审批有关工作通知的意见》、《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省方略,作出了相关决议,如攀枝花、广元市、宜宾市、广安市、雅安市、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均作出关于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等规范性文件。

四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关于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作出了相关决定,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泸州市江南新区茜草片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同意将德阳市旌阳区南塔化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决议》、《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前锋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的决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发展终身教育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五是围绕改善城乡环境,大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沙治沙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

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作出了相关决定,如《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渠江广安段流域水污染与饮用水源保护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枣山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资本及应支付的财务费用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的决议》等规范性文件。

六是围绕依法履职行权,大力促进人大工作制度建设。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增强监督实效,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完善相关依法履职的规定,如《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听证办法》、《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 二、有关审查工作情况

2015年,常委会法工委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衔接,注重与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衔接,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形成审查合力。注重听取公民、法人和社会其他组织的审查建议,对所有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社会民生安全等问题,开展了主动审查。

对省政府规章《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进行了纠正。5月,法工委在对《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进行审查时发现,该省政府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不一致。法工委及时与省政府法制办和省环保厅进行了沟通,同时向省人大城环资委和雅安、广安、凉山三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了意见,综合各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之后以省人大常

委会办公厅的名义正式致函省政府办公厅,督促省政府办公厅责令省环保厅发文到市(州)和县(市、区),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出台前,对公民个人造成灰霾污染的罚款幅度不得超过200元。省政府办公厅按此意见责令省政府法制办以此为鉴,全面梳理各类规范性文件是否还有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况,防止再出现类似问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进行了回复。

参与省委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工作得到省委办公厅的高度肯定。自2015年8月—12月,法工委共承办省委办公厅等转交的50件省委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如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的建设加快完善农村依法治理体系的意见》第(九)点中“推进村民委员会主任上岗承诺制,对不履行承诺的责令辞职或按程序罢免”的表述,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和《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将“责令辞职”改为“劝其辞职”;对《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意见》(代拟稿)第二部分第5点“城镇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重要经济目标和毗邻区等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中的“城镇规划区”的表述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扩大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适用范围,建议删去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修改。省委办公厅和相关起草单位对法工委提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高度重视,并予以采纳。

2016年1月省委办公厅专致感谢信对法工委2015年参与省委党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进行了充分肯定和感谢。

### 三、关于备案审查能力建设

(一)全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及人员建设有了实质性推进。截止2015年底,我省第一批申请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十三个市人大常委会,均按照修改后的立法法的要求设立法工委,并

在法工委设立备案审查科,加上其他几个已有法工委和备案审查机构的市(州),我省绝大部分市(州)都设立了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二)2015年3月,组织部分市州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同志赴省外调研学习。6月,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召开了全州市州人大立法工作培训会,各市州负责备案审查工作的领导和同志参加了培训,会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就备案审查的理论与实务进行了讲解。

(三)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获得肯定。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到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作专题讲座,会上李适时主任特别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过去的一年,备案审查工作从总体来看主要取得了以下进步:一是“有件必备”进一步受到重视。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逐步常态化、规范化。二是“有备必审”进一步得到加强。三是“有错必纠”进一步有所体现。但在具体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规范性文件的报备仍有迟报、漏报。个别市(州)由于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在依法治省中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到位,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还未完全到位,工作中还存在漏报、迟报现象。

二是规范性文件报备范围有待进一步细化。由于法律法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范围的规定较为原则,实际工作中出现一些不同理解和认识,因此需要在今后修订相关法规时加以完善。

三是备案审查的标准有待进一步明确。在具体审查工作中对“相抵触”、“不一致”和“不适当”等概念,需要在实践工作中不断深化理解。

四是新形势下备案审查工作面临的任务越来越重,工作质量和效率要求越来越高。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政府规章和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进行备案审查。按照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今后还要对有地方立法权的市(州)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备案审查。因此,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承担的备案审查工作任务将成倍增加。此外,承担省委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的任务也将越来越繁重。

针对存在的困难和任务,下一步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切实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

二是切实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抓好全省

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三是加强与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加强与市(州)人大常委会的联系,积极发挥熟悉法学法律知识的人大代表和“一点、一库、一基地”专家学者的作用,形成备案审查合力。

四是加强调查研究,定期梳理分析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发挥示范作用。

- 附件: 1. 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8件)
2. 成都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2件)
3. 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165件)
4. 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8 件)

| 序号 | 规章名称                         | 发布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2015 年 1 月 10 日  |    |
| 2  | 关于废止《四川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       | 2015 年 1 月 26 日  | 2015 年 2 月 12 日  |    |
| 3  |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                  | 2015 年 3 月 19 日  | 2015 年 4 月 3 日   |    |
| 4  | 关于废止《四川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暂行办法》的决定    | 2015 年 4 月 24 日  | 2015 年 5 月 15 日  |    |
| 5  | 关于废止《四川省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的决定         | 2015 年 4 月 24 日  | 2015 年 5 月 13 日  |    |
|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 2015 年 4 月 27 日  | 2015 年 5 月 11 日  |    |
| 7  | 关于废止《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办法》的决定          | 2015 年 4 月 29 日  | 2015 年 5 月 11 日  |    |
| 8  | 关于废止《四川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21 日  | 2015 年 6 月 9 日   |    |
| 9  | 关于废止《四川省特种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管理办法》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27 日  | 2015 年 6 月 9 日   |    |
| 10 | 关于废止《四川省火灾调查程序规定》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25 日  | 2015 年 6 月 9 日   |    |
| 11 | 关于废止《四川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27 日  | 2015 年 6 月 9 日   |    |
| 12 | 关于废止《四川省种禽管理试行办法》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30 日  | 2015 年 6 月 9 日   |    |
| 13 |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2015 年 6 月 25 日  | 2015 年 7 月 9 日   |    |
| 14 | 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2015 年 7 月 1 日   | 2015 年 7 月 9 日   |    |
| 15 | 关于废止《四川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的决定         | 2015 年 7 月 27 日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
| 16 |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              | 2015 年 9 月 6 日   | 2015 年 10 月 19 日 |    |
| 17 |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2015 年 9 月 21 日  |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
| 18 | 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                    | 2015 年 10 月 19 日 |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

附件 2

成都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2 件)

| 序号 | 规章名称                            | 发布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2 日 | 2015 年 4 月 16 日 |    |
| 2  |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2 日 | 2015 年 4 月 16 日 |    |

附件 3

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165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布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关于深化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的意见                      | 2014 年 12 月 9 日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
| 2  | 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
| 3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决定的意见               |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
| 4  | 关于印发支持四川天府新区建设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2014 年 12 月 23 日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
| 5  | 关于支持康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
| 6  | 关于印发做大做强川茶产业一系列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14 年 12 月 9 日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
| 7  |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2015 年 1 月 8 日   |    |
| 8  | 关于公布省本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结果的决定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 月 8 日   |    |
| 9  | 关于印发《市(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和《县(市、区)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通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 月 8 日   |    |
| 10 |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工作的通知                  | 2014 年 12 月 29 日 | 2015 年 1 月 8 日   |    |
| 11 |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 月 8 日   |    |

|    |                                     |                  |                 |  |
|----|-------------------------------------|------------------|-----------------|--|
| 12 | 关于推动金融 IC 卡在我省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实施意见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 月 8 日  |  |
| 13 | 关于建立四川省省级上市和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2015 年 1 月 16 日 |  |
| 14 | 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意见               | 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1 月 8 日  |  |
| 15 | 关于印发省直部门非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目录的通知          | 2015 年 1 月 4 日   | 2015 年 1 月 16 日 |  |
| 16 |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15 年 1 月 9 日   | 2015 年 1 月 16 日 |  |
| 17 | 关于切实做好 2015 年一季度投资和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        | 2015 年 1 月 6 日   | 2015 年 1 月 16 日 |  |
| 18 | 关于印发推进全省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专项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1 月 5 日   | 2015 年 1 月 16 日 |  |
| 19 | 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的通知             | 2015 年 1 月 9 日   | 2015 年 1 月 16 日 |  |
| 20 | 关于建立健全区域合作发展利益分享机制的指导意见             | 2015 年 1 月 9 日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
| 21 | 关于进一步促进四川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           | 2015 年 1 月 15 日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
| 22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         | 2015 年 1 月 19 日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
| 23 | 关于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意见                    | 2015 年 1 月 12 日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
| 24 | 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1 月 12 日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
| 25 | 关于印发《以省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办理程序试行办法》的通知 | 2015 年 1 月 15 日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
| 26 | 关于做好 2015 年省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27 | 关于表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 2015 年 1 月 26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28 | 关于健全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 2015 年 1 月 30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29 | 关于 2014 年度四川省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 2015 年 1 月 29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30 | 关于转发审计厅《四川省省级部门决算草案审签试行办法》的通知       | 2015 年 1 月 26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31 |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沙治沙工作的通知                    | 2015 年 1 月 28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32 | 印发成都新机场项目可研阶段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2 月 2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                                       |                 |                 |  |
|----|---------------------------------------|-----------------|-----------------|--|
| 33 | 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电子监督办法》的通知        | 2015 年 1 月 29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34 | 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2 月 9 日  | 2015 年 2 月 28 日 |  |
| 35 |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 2015 年 1 月 30 日 | 2015 年 2 月 28 日 |  |
| 36 | 印发关于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 2015 年 2 月 2 日  | 2015 年 2 月 28 日 |  |
| 37 | 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1 月 30 日 | 2015 年 2 月 28 日 |  |
| 38 | 关于印发进一步向扩权试点县(市)下放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 2015 年 2 月 15 日 | 2015 年 3 月 2 日  |  |
| 39 |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 2015 年 2 月 16 日 | 2015 年 3 月 2 日  |  |
| 40 | 关于做好 2015 年工业开局工作的意见                  | 2015 年 2 月 12 日 | 2015 年 3 月 2 日  |  |
| 41 |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意见                | 2015 年 2 月 12 日 | 2015 年 3 月 2 日  |  |
| 42 |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 2015 年 2 月 15 日 | 2015 年 3 月 2 日  |  |
| 43 | 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工业强县富县建设夯实底部基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2 日  |  |
| 44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通知的意见      | 2015 年 3 月 2 日  | 2015 年 3 月 16 日 |  |
| 45 |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2 月 28 日 | 2015 年 3 月 16 日 |  |
| 46 |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通知的意见        | 2015 年 3 月 5 日  | 2015 年 3 月 16 日 |  |
| 47 | 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3 月 11 日 | 2015 年 3 月 24 日 |  |
| 48 | 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3 月 16 日 | 2015 年 3 月 24 日 |  |
| 49 | 关于印发 2015 年藏区六大民生工程计划“1+6”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3 月 18 日 | 2015 年 3 月 24 日 |  |
| 50 |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               | 2015 年 3 月 20 日 | 2015 年 3 月 30 日 |  |
| 51 | 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    | 2015 年 3 月 20 日 | 2015 年 3 月 30 日 |  |
| 52 | 关于印发四川省康定“11·2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施规划的通知     | 2015 年 3 月 24 日 | 2015 年 3 月 30 日 |  |
| 53 | 关于印发四川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 2015 年 3 月 25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                                    |            |            |  |
|----|------------------------------------|------------|------------|--|
| 54 | 关于授予2014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            | 2015年3月27日 | 2015年4月13日 |  |
| 55 |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与多式联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15年3月25日 | 2015年4月13日 |  |
| 56 | 关于印发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总体方案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5年3月30日 | 2015年4月13日 |  |
| 57 | 关于印发天府新区2015年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 2015年3月31日 | 2015年4月13日 |  |
| 58 | 关于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意见                | 2015年4月7日  | 2015年4月13日 |  |
| 59 | 转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5年4月3日  | 2015年4月13日 |  |
| 60 |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深化巩固年行动的通知           | 2015年4月7日  | 2015年4月20日 |  |
| 61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 2015年4月10日 | 2015年4月20日 |  |
| 62 | 关于依法统计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 2015年4月10日 | 2015年4月20日 |  |
| 63 | 关于加强资源要素价格管理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通知            | 2015年4月18日 | 2015年4月27日 |  |
| 64 | 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促进工作的通知                   | 2015年4月18日 | 2015年4月27日 |  |
| 65 | 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              | 2015年4月18日 | 2015年4月27日 |  |
| 66 | 关于大力开拓市场扩大四川产品销售的通知                | 2015年4月18日 | 2015年4月27日 |  |
| 67 | 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2015年4月17日 | 2015年4月27日 |  |
| 68 | 关于印发四川省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2015年4月21日 | 2015年4月27日 |  |
| 69 | 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15年4月20日 | 2015年4月27日 |  |
| 70 | 关于印发“一带一路”战略和“251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5年4月21日 | 2015年4月27日 |  |
| 71 | 关于表彰四川省第七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 2015年4月23日 | 2015年5月12日 |  |
| 72 |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 2015年4月24日 | 2015年5月12日 |  |
| 73 |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        | 2015年4月29日 | 2015年5月12日 |  |
| 74 |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5年本)的通知      | 2015年5月1日  | 2015年5月12日 |  |

|    |                                                             |                 |                 |  |
|----|-------------------------------------------------------------|-----------------|-----------------|--|
| 75 | 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4 月 23 日 | 2015 年 5 月 12 日 |  |
| 76 | 关于印发 2015 年四川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安排的通知                      | 2015 年 4 月 27 日 | 2015 年 5 月 12 日 |  |
| 77 |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2015 年 4 月 29 日 | 2015 年 5 月 12 日 |  |
| 78 | 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                                          | 2015 年 5 月 5 日  | 2015 年 5 月 18 日 |  |
| 79 | 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15 年 5 月 8 日  | 2015 年 5 月 18 日 |  |
| 80 | 关于印发汪洋副总理在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 2015 年 5 月 8 日  | 2015 年 5 月 18 日 |  |
| 81 |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5 月 8 日  | 2015 年 5 月 18 日 |  |
| 82 | 关于印发四川省电子商务发展三年(2015—2017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2015 年 5 月 13 日 | 2015 年 6 月 1 日  |  |
| 83 |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管理意见的通知                    | 2015 年 5 月 20 日 | 2015 年 6 月 1 日  |  |
| 84 | 关于印发四川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2015 年 5 月 21 日 | 2015 年 6 月 1 日  |  |
| 85 | 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 2015 年 5 月 25 日 | 2015 年 6 月 1 日  |  |
| 86 | 关于印发四川省电子信息制造、汽车制造、装备制造产业 2015 年推进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5 月 21 日 | 2015 年 6 月 1 日  |  |
| 87 |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15 年 5 月 22 日 | 2015 年 6 月 1 日  |  |
| 88 | 关于促进全省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5 月 25 日 | 2015 年 6 月 1 日  |  |
| 89 | 转发《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2015 年 5 月 27 日 | 2015 年 6 月 11 日 |  |
| 90 | 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5 月 26 日 | 2015 年 6 月 11 日 |  |
| 91 |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15 年 5 月 30 日 | 2015 年 6 月 11 日 |  |
| 92 | 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5 月 30 日 | 2015 年 6 月 11 日 |  |
| 93 | 关于调整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补助标准的通知                                      | 2015 年 6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11 日 |  |
| 94 | 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6 月 5 日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

|     |                                                 |                 |                 |  |
|-----|-------------------------------------------------|-----------------|-----------------|--|
| 95  |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6 月 5 日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
| 96  |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5 年“互联网+”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6 月 11 日 | 2015 年 6 月 26 日 |  |
| 97  | 关于深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2015 年 6 月 26 日 |  |
| 98  | 关于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2015 年 6 月 26 日 |  |
| 99  | 关于推进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 2015 年 6 月 16 日 | 2015 年 6 月 26 日 |  |
| 100 |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2015 年 6 月 17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101 |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6 月 20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102 | 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意见                              | 2015 年 6 月 23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103 | 印发加强川渝合作共筑成渝城市群工作备忘录责任分工方案和 2015 年川渝合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6 月 20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104 | 关于成立四川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 2015 年 6 月 25 日 | 2015 年 7 月 6 日  |  |
| 105 |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6 月 24 日 | 2015 年 7 月 6 日  |  |
| 106 |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6 月 25 日 | 2015 年 7 月 6 日  |  |
| 107 | 关于实施“五大行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2015 年 6 月 29 日 | 2015 年 7 月 15 日 |  |
| 108 | 关于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更名等事项的通知                           | 2015 年 7 月 3 日  | 2015 年 7 月 15 日 |  |
| 109 | 关于改革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                              | 2015 年 7 月 3 日  | 2015 年 7 月 15 日 |  |
| 110 | 关于授予菲利普·戴维·寇次等 5 名外国专家“天府友谊奖”的决定                | 2015 年 7 月 4 日  | 2015 年 7 月 15 日 |  |
| 111 |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7 月 6 日  | 2015 年 7 月 15 日 |  |
| 112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 2015 年 7 月 9 日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
| 113 |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的意见                            | 2015 年 7 月 10 日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
| 114 | 关于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改革的意见                           | 2015 年 7 月 9 日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

|     |                                                          |                 |                 |  |
|-----|----------------------------------------------------------|-----------------|-----------------|--|
| 115 |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15 年 7 月 24 日 | 2015 年 8 月 5 日  |  |
| 116 |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7 月 16 日 | 2015 年 8 月 5 日  |  |
| 117 |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2015 年 7 月 24 日 | 2015 年 8 月 5 日  |  |
| 118 |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7 月 28 日 | 2015 年 8 月 21 日 |  |
| 119 | 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                                           | 2015 年 8 月 6 日  | 2015 年 8 月 21 日 |  |
| 120 | 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8 月 11 日 | 2015 年 8 月 21 日 |  |
| 121 | 关于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8 月 2 日  | 2015 年 8 月 21 日 |  |
| 122 |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8 月 14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123 |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 2015 年 8 月 18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124 | 关于印发四川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8 月 17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125 | 关于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                                        | 2015 年 8 月 21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126 |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 2015 年 8 月 26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127 | 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土地开发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128 |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8 月 28 日 | 2015 年 9 月 11 日 |  |
| 129 | 关于成立四川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系工作组的通知                             | 2015 年 9 月 2 日  | 2015 年 9 月 11 日 |  |
| 130 | 关于印发四川省信息安全产业、航空与燃机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2015 年 9 月 24 日 |  |
| 131 |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9 月 14 日 | 2015 年 9 月 24 日 |  |
| 132 |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 2015 年 9 月 23 日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 133 | 关于批转财政厅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9 月 23 日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 134 | 关于做好省政府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                                         | 2015 年 9 月 23 日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
|-----|----------------------------------------------------------|------------------|------------------|--|
| 135 |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br>办法的通知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0 月 10 日 |  |
| 136 | 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br>指导意见                              | 2015 年 9 月 29 日  | 2015 年 10 月 10 日 |  |
| 137 | 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
| 138 | 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                                          | 2015 年 10 月 12 日 |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
| 139 | 关于实施鼓励直接融资财政政策的<br>通知                                    | 2015 年 10 月 12 日 |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
| 140 | 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 2015 年 10 月 19 日 |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
| 141 | 关于贯彻落实绵阳科技城建设部际协调小组<br>第十二次会议精神加快绵阳科技城建设的<br>意见          |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
| 142 |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br>息产业新业态分工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10 月 16 日 |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
| 143 | 关于印发四川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展规划<br>(2015—2020 年)的通知                  | 2015 年 10 月 19 日 |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
| 144 | 关于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                                           |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
| 145 |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的通<br>知                              |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2015 年 11 月 9 日  |  |
| 146 | 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br>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2015 年 11 月 9 日  |  |
| 147 | 关于推进省政府重要文件贯彻落实的<br>实施意见                                 | 2015 年 11 月 4 日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
| 148 | 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行<br>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 2015 年 11 月 2 日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
| 149 | 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br>通知                                   | 2015 年 11 月 8 日  |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
| 150 | 关于对陈家全等 12 名有突出表现的见<br>义勇为个人和 2 个有突出表现的见<br>义勇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 2015 年 11 月 8 日  |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
| 151 | 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br>意见                                    | 2015 年 11 月 8 日  |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
| 152 |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br>意见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
| 153 | 关于印发四川省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br>展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 2015 年 11 月 20 日 |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
| 154 | 关于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br>实施意见                                  |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

|     |                              |                  |                  |  |
|-----|------------------------------|------------------|------------------|--|
| 155 | 关于鼓励川商返乡兴业回家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
| 156 | 关于全面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
| 157 | 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15 年 12 月 2 日  |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
| 158 | 关于妥善处理我省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15 年 12 月 2 日  |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
| 159 | 关于取消 57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 2015 年 12 月 2 日  |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
| 160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12 月 2 日  |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
| 161 |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12 月 2 日  |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
| 162 | 关于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综合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        | 2015 年 12 月 4 日  |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
| 163 |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 2015 年 12 月 3 日  |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
| 164 | 关于印发“互联网+四川省制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65 | 关于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意见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附件 4

## 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2015 年 3 月 18 日 |    |
| 2  |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成都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br>及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2015 年 3 月 18 日 |    |
| 3  |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成都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br>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2015 年 3 月 18 日 |    |

|   |                                      |                 |                 |  |
|---|--------------------------------------|-----------------|-----------------|--|
| 4 |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2015 年 3 月 18 日 |  |
| 5 |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2015 年 3 月 18 日 |  |
| 6 |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2015 年 3 月 18 日 |  |
| 7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听证办法                 | 2015 年 8 月 28 日 | 2015 年 9 月 28 日 |  |
| 8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 2015 年 8 月 28 日 | 2015 年 9 月 28 日 |  |

###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6 日 |    |
| 2  | 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6 日 |    |
| 3  | 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6 日 |    |
| 4  | 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6 日 |    |
| 5  | 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6 日 |    |
| 6  | 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自贡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6 日 |    |
| 7  | 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自贡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6 日 |    |
| 8  |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 2015 年 6 月 25 日 | 2015 年 8 月 13 日 |    |

###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7 日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
|---|------------------------------------------------------------|-----------------|-----------------|--|
| 2 |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7 日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 3 |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br>及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7 日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 4 |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7 日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 5 |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7 日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 6 |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7 日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 7 |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                                       | 2015 年 4 月 23 日 | 2015 年 9 月 7 日  |  |
| 8 |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攀枝花市 2014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2015 年 9 月 7 日  |  |
| 9 |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攀枝花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 2015 年 7 月 29 日 | 2015 年 9 月 7 日  |  |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23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泸州分行申请融资 9 亿元有关事项的决议        | 2014 年 11 月 14 日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
| 2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泸州分行申请融资 8 亿元有关事项的决议        | 2014 年 11 月 14 日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
| 3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泸州分行申请融资 6.5 亿元有关事项的决议      | 2014 年 11 月 14 日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
| 4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和开发中心向兴业银行泸州分行申请融资 7 亿元有关事项的决议       | 2014 年 11 月 27 日 | 2015 年 1 月 5 日   |    |
| 5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和开发中心通过泸州市商业银行融资 4.5 亿元有关事项的决议       | 2014 年 11 月 27 日 | 2015 年 1 月 5 日   |    |
| 6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泸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补充决定 | 2014 年 12 月 29 日 | 2015 年 1 月 13 日  |    |
| 7  |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7 日   | 2015 年 3 月 2 日   |    |

|    |                                                                       |             |            |  |
|----|-----------------------------------------------------------------------|-------------|------------|--|
| 8  |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泸州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5年计划的决议                      | 2015年2月7日   | 2015年3月2日  |  |
| 9  |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泸州市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年2月7日   | 2015年3月2日  |  |
| 10 |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2月7日   | 2015年3月2日  |  |
| 11 |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2月7日   | 2015年3月2日  |  |
| 12 |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2月7日   | 2015年3月2日  |  |
| 13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国家高新区整体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决议                                 | 2015年5月13日  | 2015年7月6日  |  |
| 14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整体城镇化一期建设有关事项的决议                                 | 2015年5月13日  | 2015年7月6日  |  |
| 15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建设沱江新城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决议                                  | 2015年5月13日  | 2015年7月6日  |  |
| 16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长江生态湿地新城北部核心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决议                             | 2015年5月13日  | 2015年7月6日  |  |
| 17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议将泸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                     | 2015年6月18日  | 2015年7月6日  |  |
| 18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泸州市江南新区茜草片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年6月23日  | 2015年7月6日  |  |
| 19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4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2015年8月27日  | 2015年9月9日  |  |
| 20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实训基地项目(泸州职业技术学院一期、二期)重点建设基金代偿的报告》的决定 | 2015年10月26日 | 2015年11月2日 |  |
| 21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泸州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               | 2015年10月26日 | 2015年11月2日 |  |
| 22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泸州高新区机器人研发及推广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本金投入期股权回购的报告》的决定       | 2015年10月26日 | 2015年11月2日 |  |
| 23 |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泸州市本级2015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2015年10月26日 | 2015年11月2日 |  |

##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6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德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2015 年 1 月 15 日  |    |
| 2  |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友华辞去德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2015 年 1 月 15 日  |    |
| 3  |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2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4  |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德阳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2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5  |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德阳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2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6  |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2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7  |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2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8  |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2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9  |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新有辞去德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 2015 年 4 月 3 日   | 2015 年 7 月 20 日  |    |
| 10 |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赵辉为德阳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职务的决定                            | 2015 年 4 月 3 日   | 2015 年 7 月 20 日  |    |
| 11 |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栋辞去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 2015 年 6 月 25 日  | 2015 年 7 月 20 日  |    |
| 12 |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德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 2015 年 6 月 25 日  | 2015 年 7 月 20 日  |    |
| 13 |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变更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 2015 年 7 月 3 日   | 2015 年 7 月 20 日  |    |
| 14 |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德阳市 2014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2015 年 8 月 19 日  | 2015 年 9 月 17 日  |    |
| 15 |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德阳市 201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2015 年 8 月 19 日  | 2015 年 9 月 17 日  |    |
| 16 |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德阳市旌阳区南塔化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决议 | 2015 年 9 月 17 日  | 2015 年 10 月 16 日 |    |

##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绵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2015 年 1 月 12 日 |    |
| 2  |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设置绵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11 日  | 2015 年 3 月 3 日  |    |
| 3  |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1 日  | 2015 年 3 月 3 日  |    |
| 4  |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绵阳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1 日  | 2015 年 3 月 3 日  |    |
| 5  |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接受赵映坤同志辞去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11 日  | 2015 年 3 月 3 日  |    |
| 6  |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1 日  | 2015 年 3 月 3 日  |    |
| 7  |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1 日  | 2015 年 3 月 3 日  |    |
| 8  |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1 日  | 2015 年 3 月 3 日  |    |
| 9  |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绵阳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1 日  | 2015 年 3 月 3 日  |    |
| 10 |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林书成同志辞去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 2015 年 3 月 27 日  | 2015 年 4 月 16 日 |    |
| 11 |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绵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28 日  | 2015 年 6 月 8 日  |    |

## 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27 日 | 2015 年 4 月 8 日 |    |
| 2  |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27 日 | 2015 年 4 月 8 日 |    |
| 3  |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27 日 | 2015 年 4 月 8 日 |    |

|   |                                     |                 |                 |  |
|---|-------------------------------------|-----------------|-----------------|--|
| 4 |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27 日 | 2015 年 4 月 8 日  |  |
| 5 |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27 日 | 2015 年 4 月 8 日  |  |
| 6 |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27 日 | 2015 年 4 月 8 日  |  |
| 7 | 广元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             | 2015 年 6 月 25 日 | 2015 年 7 月 20 日 |  |
| 8 | 广元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 2015 年 8 月 21 日 | 2015 年 9 月 16 日 |  |

###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6 月 12 日 |    |
| 2  |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遂宁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6 月 12 日 |    |
| 3  |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遂宁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6 月 12 日 |    |
| 4  |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6 月 12 日 |    |
| 5  |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6 月 12 日 |    |
| 6  |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6 月 12 日 |    |

###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2015 年 1 月 8 日 |    |
| 2  |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2015 年 1 月 8 日 |    |
| 3  |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内江市 2014 年财政收支预算变动及市级预计超收收入安排的决议 |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2015 年 1 月 8 日 |    |

|    |                                                      |                 |                 |  |
|----|------------------------------------------------------|-----------------|-----------------|--|
| 4  |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0 日 |  |
| 5  |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0 日 |  |
| 6  |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0 日 |  |
| 7  |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0 日 |  |
| 8  |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0 日 |  |
| 9  |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0 日 |  |
| 10 |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内江市 2014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2015 年 8 月 28 日 | 2015 年 9 月 21 日 |  |
| 11 |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内江市 201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8 月 28 日 | 2015 年 9 月 21 日 |  |

###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8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宁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1 月 15 日 | 2015 年 1 月 21 日 |    |
| 2  |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杨良清辞去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28 日 | 2015 年 3 月 13 日 |    |
| 3  |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罗国荣辞去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28 日 | 2015 年 3 月 13 日 |    |
| 4  |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黄若建辞去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28 日 | 2015 年 3 月 13 日 |    |
| 5  | 乐山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5 日  | 2015 年 3 月 26 日 |    |
| 6  | 乐山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乐山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5 日  | 2015 年 3 月 26 日 |    |
| 7  | 乐山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乐山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5 日  | 2015 年 3 月 26 日 |    |

|    |                                              |                 |                 |  |
|----|----------------------------------------------|-----------------|-----------------|--|
| 8  | 乐山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5 日  | 2015 年 3 月 26 日 |  |
| 9  | 乐山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5 日  | 2015 年 3 月 26 日 |  |
| 10 | 乐山市第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5 日  | 2015 年 3 月 26 日 |  |
| 11 |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14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12 |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5 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13 |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蒋加强辞去乐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14 |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黄正富辞去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15 |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许秉科辞去乐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16 |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梅元德辞去乐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17 |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水洋辞去乐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18 |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联方辞去乐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5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南充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15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2  |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5 月 25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3  |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南充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5 月 25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4  |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南充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 年 5 月 25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5  |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5 月 25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
|----|--------------------------------------------|-----------------|-----------------|--|
| 6  |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5 月 25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7  |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5 月 25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8  |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宏建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15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9  |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高先海辞去南充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21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10 |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陶治国辞去南充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21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11 |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修鹏辞去南充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21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12 |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小松辞去南充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21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13 |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吴道军辞去南充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21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14 |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南春辞去南充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21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15 |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永茂辞去南充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21 日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8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宜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2015 年 1 月 6 日  |    |
| 2  |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                                  |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2015 年 1 月 6 日  |    |
| 3  |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宜宾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 2015 年 1 月 14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4  |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5  |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宜宾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br>及 2015 年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    |                                             |             |             |  |
|----|---------------------------------------------|-------------|-------------|--|
| 6  |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宜宾市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年1月23日  | 2015年2月10日  |  |
| 7  |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1月23日  | 2015年2月10日  |  |
| 8  |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1月23日  | 2015年2月10日  |  |
| 9  |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1月23日  | 2015年2月10日  |  |
| 10 |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试行)                    | 2015年4月29日  | 2015年5月8日   |  |
| 11 |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宾市吉林省松原市缔结为友好城市的决定             | 2015年8月25日  | 2015年8月31日  |  |
| 12 |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宾市2014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2015年8月25日  | 2015年8月31日  |  |
| 13 |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宜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 2015年10月28日 | 2015年11月17日 |  |
| 14 |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 2015年10月28日 | 2015年11月17日 |  |
| 15 |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我市与安徽省芜湖市缔结为友好城市的决定             | 2015年10月28日 | 2015年11月17日 |  |
| 16 |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撤销黄勇屏山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 2015年10月28日 | 2015年11月17日 |  |
| 17 |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宾市2015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2015年11月27日 | 2015年12月21日 |  |
| 18 |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宾市2015年政府债务举债规模方案的决议           | 2015年11月27日 | 2015年12月21日 |  |

##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6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 2014年12月24日 | 2015年1月20日 |    |
| 2  |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安市2014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2014年12月24日 | 2015年1月19日 |    |
| 3  |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2月12日  | 2015年6月30日 |    |
| 4  |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2月12日  | 2015年6月30日 |    |
| 5  |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2月12日  | 2015年6月30日 |    |

|    |                                                       |                  |                  |  |
|----|-------------------------------------------------------|------------------|------------------|--|
| 6  |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2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7  |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广安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2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8  |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广安市 2015 年总预算草案和 2014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2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9  |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广安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决定      | 2015 年 1 月 20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10 | 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                        | 2015 年 5 月 26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11 |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渠江广安段流域水污染与饮用水源保护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7 月 29 日  | 2015 年 8 月 15 日  |  |
| 12 |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于批准广安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2015 年 7 月 29 日  | 2015 年 8 月 15 日  |  |
| 13 |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前锋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的决议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
| 14 |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枣山园区旭岩美好家园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及应支付的财政费用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的决议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
| 15 |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枣山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资本及应支付的财务费用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的决议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
| 16 |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永辉、姚余云辞职的决定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

##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达州市中心城区 2014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 |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2015 年 1 月 6 日  |    |
| 2  |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达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2015 年 1 月 6 日  |    |
| 3  |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                             |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2015 年 1 月 6 日  |    |
| 4  |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2 日  | 2015 年 2 月 27 日 |    |

|    |                                                  |             |            |  |
|----|--------------------------------------------------|-------------|------------|--|
| 5  |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达州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2015年计划的决议 | 2015年2月12日  | 2015年2月27日 |  |
| 6  |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达州市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年2月12日  | 2015年2月27日 |  |
| 7  |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2月12日  | 2015年2月27日 |  |
| 8  |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2月12日  | 2015年2月27日 |  |
| 9  |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2月12日  | 2015年2月27日 |  |
| 10 |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                         | 2015年10月22日 | 2015年11月9日 |  |
| 11 |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跟踪监督办法                   | 2015年10月22日 | 2015年11月9日 |  |
| 12 |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                  | 2015年10月22日 | 2015年11月9日 |  |
| 13 |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发展终身教育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决定                     | 2015年10月22日 | 2015年11月9日 |  |

##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3月4日   | 2015年3月31日  |    |
| 2  |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3月4日   | 2015年3月31日  |    |
| 3  |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3月4日   | 2015年3月31日  |    |
| 4  |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年3月4日   | 2015年3月31日  |    |
| 5  |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巴中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2015年计划的决议 | 2015年3月4日   | 2015年3月31日  |    |
| 6  |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巴中市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年3月4日   | 2015年3月31日  |    |
| 7  |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4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 2015年8月25日  | 2015年9月28日  |    |
| 8  |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以赴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议           | 2015年10月21日 | 2015年11月24日 |    |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24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4 年市级预算变动的决议                            | 2014 年 12 月 23 日 | 2015 年 1 月 4 日  |    |
| 2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 2015 年 1 月 12 日  | 2015 年 1 月 26 日 |    |
| 3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东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6 日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 4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贺林辞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6 日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 5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杨长云辞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6 日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 6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彭春雄辞去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6 日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 7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查《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6 日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 8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祝鸿任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6 日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 9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杨立任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6 日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 10 |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设立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 11 |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 12 |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 13 |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 14 |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 15 |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 16 |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 17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5 月 14 日 |    |
| 18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提请任命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试行)》的决定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 5 月 14 日 |    |

|    |                                              |                 |                 |  |
|----|----------------------------------------------|-----------------|-----------------|--|
| 19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宋德全辞去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7 月 14 日 |  |
| 20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卯辉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7 月 14 日 |  |
| 21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7 月 14 日 |  |
| 22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7 月 14 日 |  |
| 23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戴胜龙辞去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24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雅安市 2014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 2015 年 8 月 27 日 | 2015 年 9 月 6 日  |  |

###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9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办法                                | 2014 年 10 月 29 日 | 2014 年 12 月 23 日 |    |
| 2  |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彭山撤县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                              | 2014 年 12 月 23 日 | 2015 年 1 月 4 日   |    |
| 3  |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强化多元化解决矛盾纠纷机制的决定                           | 2014 年 12 月 23 日 | 2015 年 1 月 4 日   |    |
| 4  |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兵辞职的决定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2015 年 1 月 29 日  |    |
| 5  |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鲁建伟辞职的决定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2015 年 1 月 29 日  |    |
| 6  |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甘晓红辞职的决定                                 | 2015 年 1 月 23 日  | 2015 年 1 月 29 日  |    |
| 7  |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郑夕君辞职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2 日   | 2015 年 2 月 27 日  |    |
| 8  |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徐智勇辞职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2 日   | 2015 年 2 月 27 日  |    |
| 9  |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7 日   | 2015 年 2 月 27 日  |    |
| 10 |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眉山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7 日   | 2015 年 2 月 27 日  |    |
| 11 |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眉山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7 日   | 2015 年 2 月 27 日  |    |

|    |                                               |                 |                 |  |
|----|-----------------------------------------------|-----------------|-----------------|--|
| 12 |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7 日  | 2015 年 2 月 27 日 |  |
| 13 |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7 日  | 2015 年 2 月 27 日 |  |
| 14 |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7 日  | 2015 年 2 月 27 日 |  |
| 15 |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眉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决定 | 2015 年 3 月 3 日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
| 16 |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                         | 2015 年 4 月 28 日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
| 17 |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康辞职的决定                           | 2015 年 5 月 27 日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
| 18 |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门俊良辞去眉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8 月 5 日  |  |
| 19 |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邱炳光辞职的决定                          | 2015 年 8 月 26 日 | 2015 年 9 月 7 日  |  |

###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2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2  |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资阳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br>及 2015 年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2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3  |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资阳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br>算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2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4  |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2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5  |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2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6  |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3 月 2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阿坝州 2014 年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                            | 2014 年 8 月 12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2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阿坝州 2014 年州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2014 年 8 月 12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3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调整阿坝州“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计划部分经济指标预期目标的决议               | 2014 年 10 月 14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4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6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5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草案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6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6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014 年财政预算报告情况及 201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6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7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6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8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6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9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州的决定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10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6 日  | 2015 年 4 月 13 日 |    |

##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5 日 | 2015 年 5 月 4 日 |    |
| 2  |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甘孜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5 日 | 2015 年 5 月 4 日 |    |
| 3  |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5 日 | 2015 年 5 月 4 日 |    |

|   |                                                           |                 |                 |  |
|---|-----------------------------------------------------------|-----------------|-----------------|--|
| 4 |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甘孜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5 日 | 2015 年 5 月 4 日  |  |
| 5 |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甘孜州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5 日 | 2015 年 5 月 4 日  |  |
| 6 |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甘孜州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 年 1 月 25 日 | 2015 年 5 月 4 日  |  |
| 7 |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甘孜州 2015 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2015 年 8 月 21 日 | 2015 年 9 月 24 日 |  |
| 8 |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甘孜州 2014 年州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2015 年 8 月 21 日 | 2015 年 9 月 24 日 |  |

###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8 件)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通过时间             | 报备时间            | 备注 |
|----|--------------------------------------------------------------|------------------|-----------------|----|
| 1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2015 年 1 月 6 日  |    |
| 2  |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贾巴尔土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2015 年 1 月 6 日  |    |
| 3  |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王正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2015 年 1 月 6 日  |    |
| 4  |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4 年度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5 日   | 2015 年 3 月 2 日  |    |
| 5  |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6 日  |    |
| 6  |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计划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6 日  |    |
| 7  |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6 日  |    |
| 8  |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6 日  |    |
| 9  |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6 日  |    |
| 10 |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2015 年 3 月 6 日  |    |
| 11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周德文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6 月 8 日   | 2015 年 6 月 11 日 |    |

|    |                                                |                  |                  |  |
|----|------------------------------------------------|------------------|------------------|--|
| 12 |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许可对州十届人大代表张秀林采取强制措施的回答               | 2015 年 6 月 8 日   | 2015 年 6 月 11 日  |  |
| 13 |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凉山州 2014 年州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2015 年 8 月 28 日  | 2015 年 9 月 2 日   |  |
| 14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尹学军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10 月 12 日 | 2015 年 10 月 19 日 |  |
| 15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5 年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和全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
| 16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熊自力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
| 17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
| 18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和相辞职请求的决定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的决定

2016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八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四川省除成都市以外的 20 个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依法完成换届;四川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完成换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按照同步的原则进行。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县、乡人民 代表大会换届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6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东升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时间

我省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本届人大的换届工作是2011年上半年至2012年3月陆续完成的，县、乡两级人大换届工作是2011年陆续完成的。根据宪法第九十八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我省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除巴中市巴州区、恩阳区 and 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以外的179个县(市、区)和绝大多数乡级人大将陆续届满，需依法换届。

2015年12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通知》要求，新一届县、乡人大代表选举的时间“与县、乡两级党政班子的换届时间统筹安排，按期完成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根据省委部署，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党委领导班子于2016年下半年完成换届，县级党委领导班子

于2016年9月底前完成换届，乡镇党委领导班子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换届。为贯彻落实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省委关于换届工作的要求，确保我省市、县、乡人大换届时间与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换届时间相衔接，在赴部分市开展调研，并征求省委组织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意见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时间进行了研究，建议全省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人大于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换届，全省县、乡两级人大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换届。

## 二、需要说明的两个问题

(一)关于届中进行过区划调整的县区是否同步进行县乡人大换届

2013年，巴中、广安、达州三市的6个县区进行了行政区划调整。其中，巴中市巴州区、恩阳区和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分别于2013年5—8月份进行了重新选举，任期不满5年。经征求巴中市、广安市以及4个区党委、人大常委会同意，巴州区、恩阳区、广安区、前锋区与全省县乡人大同步换届。达州市达川区、通川区2013年区划调整后，由于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都没有重新选举，任期已满5年，应与全省同步换届。

(二)关于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同步进行的原则

当前农村选民外出务工的很多,今年下半年我省村民委员会也要换届选举,为进一步提高选民登记率、参选率,确保县乡人大代表选举成功,

《决定(草案)》强调,全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按照同步的原则进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的解释,“同步”是指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在同一时间内分别提名,并同时分别选举。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省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总名额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全省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和全省183个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与本届代表总名额相同。

二、全省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和全省183个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如下:

成都市19个县(市、区)

锦江区35名 青羊区35名 金牛区35名  
武侯区45名 成华区35名 龙泉驿区35名  
青白江区35名 新都区35名 温江区35名  
双流区45名 都江堰市35名 彭州市35名  
崇州市35名 邛崃市35名 金堂县35名  
郫县35名 大邑县35名 蒲江县35名  
新津县35名

自贡市及其6个县(区)

自贡市41名

自流井区35名 贡井区35名 大安区35名  
沿滩区35名 荣县35名 富顺县45名  
攀枝花市及其5个县(区)

攀枝花市39名

东区25名 西区25名 仁和区25名

米易县25名

盐边县25名

泸州市及其7个县(区)

泸州市41名

江阳区35名 纳溪区35名 龙马潭区35名

泸县45名 合江县35名 叙永县35名

古蔺县31名

德阳市及其6个县(市、区)

德阳市41名

旌阳区35名 广汉市35名 什邡市35名

绵竹市35名 中江县45名 罗江县29名

绵阳市及其9个县(市、区)

绵阳市41名

涪城区31名 游仙区35名 江油市35名

三台县45名 盐亭县35名 安县25名

梓潼县27名 平武县35名 北川县29名

广元市及其7个县(区)

广元市41名

利州区35名 昭化区27名 朝天区31名

剑阁县35名 旺苍县35名 青川县29名

苍溪县35名

遂宁市及其5个县(区)

遂宁市41

船山区35名 安居区35名 射洪县45名

蓬溪县 35 名 大英县 35 名  
内江市及其 5 个县(区)  
内江市 41 名  
市中区 35 名 东兴区 35 名 资中县 45 名  
威远县 35 名 隆昌县 35 名  
乐山市及其 11 个县(市、区)  
乐山市 41 名  
市中区 29 名 五通桥区 29 名 沙湾区 29 名  
金口河区 25 名 峨眉山市 27 名 犍为县 29 名  
井研县 29 名 夹江县 27 名 沐川县 25 名  
峨边县 31 名 马边县 27 名  
南充市及其 9 个县(市、区)  
南充市 41 名  
顺庆区 35 名 高坪区 35 名 嘉陵区 35 名  
阆中市 35 名 南部县 45 名 西充县 35 名  
营山县 35 名 仪陇县 45 名 蓬安县 35 名  
宜宾市及其 10 个县(区)  
宜宾市 41 名  
翠屏区 35 名 南溪区 25 名 宜宾县 37 名  
江安县 35 名 长宁县 31 名 高 县 27 名  
筠连县 25 名 珙 县 29 名 兴文县 27 名  
屏山县 31 名  
广安市及其 6 个县(市、区)  
广安市 41 名  
广安区 41 名 前锋区 35 名 华蓥市 27 名  
岳池县 45 名 武胜县 35 名 邻水县 45 名  
达州市及其 7 个县(市、区)  
达州市 41 名  
通川区 35 名 达川区 45 名 万源市 35 名  
宣汉县 45 名 开江县 35 名 大竹县 45 名  
渠 县 45 名  
巴中市及其 5 个县(区)  
巴中市 41 名  
巴州区 35 名 恩阳区 35 名 平昌县 45 名  
通江县 35 名 南江县 35 名  
雅安市及其 8 个县(区)

雅安市 41 名  
雨城区 33 名 名山县 31 名 天全县 29 名  
芦山县 29 名 宝兴县 27 名 荥经县 29 名  
汉源县 33 名 石棉县 29 名  
眉山市及其 6 个县(区)  
眉山市 41 名  
东坡区 31 名 彭山区 29 名 仁寿县 45 名  
洪雅县 31 名 丹棱县 27 名 青神县 27 名  
资阳市及其 4 个县(市、区)  
资阳市 41 名  
雁江区 45 名 简阳市 45 名 安岳县 45 名  
乐至县 35 名  
阿坝州及其 13 个县(市)  
阿坝州 37 名  
马尔康市 25 名 汶川县 27 名 理 县 25 名  
茂 县 27 名 松潘县 25 名 九寨沟县 25 名  
金川县 25 名 小金县 25 名 黑水县 29 名  
壤塘县 25 名 阿坝县 25 名 若尔盖县 25 名  
红原县 25 名  
甘孜州及其 18 个县(市)  
甘孜州 39 名  
康定市 27 名 泸定县 27 名 丹巴县 25 名  
九龙县 25 名 雅江县 25 名 道孚县 25 名  
炉霍县 25 名 甘孜县 25 名 新龙县 25 名  
德格县 25 名 白玉县 25 名 石渠县 25 名  
色达县 25 名 理塘县 25 名 巴塘县 27 名  
乡城县 25 名 稻城县 25 名 得荣县 25 名  
凉山州及其 17 个县(市)  
凉山州 41 名  
西昌市 35 名 德昌县 31 名 会理县 33 名  
会东县 33 名 宁南县 31 名 普格县 29 名  
布拖县 31 名 金阳县 31 名 昭觉县 31 名  
雷波县 31 名 美姑县 31 名 甘洛县 31 名  
越西县 33 名 喜德县 29 名 冕宁县 33 名  
盐源县 33 名 木里县 31 名

#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省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总名额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6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东升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本届市(州)、县(市、区)两级人大任期情况

依照宪法第九十八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全省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人大到2017年一季度任期届满，全省183个县(市、区)中的177个县(市、区)人大到2016年12月任期届满，应依法进行换届；巴中市巴州区、恩阳区和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2013年行政区划变动后，区人大代表进行了重新选举，任期还未届满，经征求各方面意见，同意与全省其他县(市、区)同期换届；达州市通川区、达川区2013年行政区划调整后，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区人大代表没有重新选举，到2016年12月任期届满，应依法换届。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全省20个市(州)、183个县(市、区)新一届人大代表

总名额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应由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进行确定。2016年2月25日，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六十九次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市(州)、县(市、区)两级新一届人大代表总名额

根据选举法第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的规定，巴中市巴州区、恩阳区，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达州市达川区、通川区2013年行政区划变动后，省人大常委会已经依法重新确定了人大代表总名额。因此，我省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和183个县(市、区)新一届人大代表总名额都不再变动。

## 三、关于市(州)、县(市、区)两级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

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地方组织法，将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上限由27名增加到35名，人口超过100万的“不超过35名”提高到“不超过45名”。

为了贯彻落实法律规定,进一步加强我省县级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切实做好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确定工作,今年2月底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发出了通知,请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提出市(州)本级以及辖区内的县(市、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名额,经同级党委同意后,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综合各市

(州)报送情况,与本届相比,建议名额均按照法律规定普遍增加。

根据各市(州)上报的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数,对照省公安厅提供的人口数据,《决定(草案)》确定的全省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183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都符合地方组织法的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黄润秋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调动,黄润秋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依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黄润秋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并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名单

2016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建发。

#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6 号

因工作变动,达州选出的黄润秋代表调离四川省,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刘红梅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上述 2 名代表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16年2月18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时，实有代表880名，缺额14名。最近，达州选出的黄润秋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四川省，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刘红梅辞

去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2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8名，缺额16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  
免去:

王建军 of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职务;

彭琳 of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冷刚 of 四川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谢开华 of 四川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戴允康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  
长;

汪洋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胡云为四川省水利厅厅长;

刘欣为四川省商务厅厅长;

郝康理为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的提  
名,免去:

肖武昌 of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  
庭副庭长职务;

王静宏 of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  
庭副庭长职务;

曾学原 of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  
庭副庭长职务;

季书勤 of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  
庭长职务。

任命:

肖武昌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  
庭副庭长;

王静宏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  
庭副庭长;

季书勤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  
庭副庭长;

谭勇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  
副庭长、审判员;

魏庆锋、刘云、戴洪斌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川的提名,  
免去:

尧箴、张勇 of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

张树壮辞去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

沈润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树壮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李燕钦、王彩平、王舒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  
察员;

唐立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  
副检察长。

批准任命:

陈齐鸿为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